



2013 年報
Annual Report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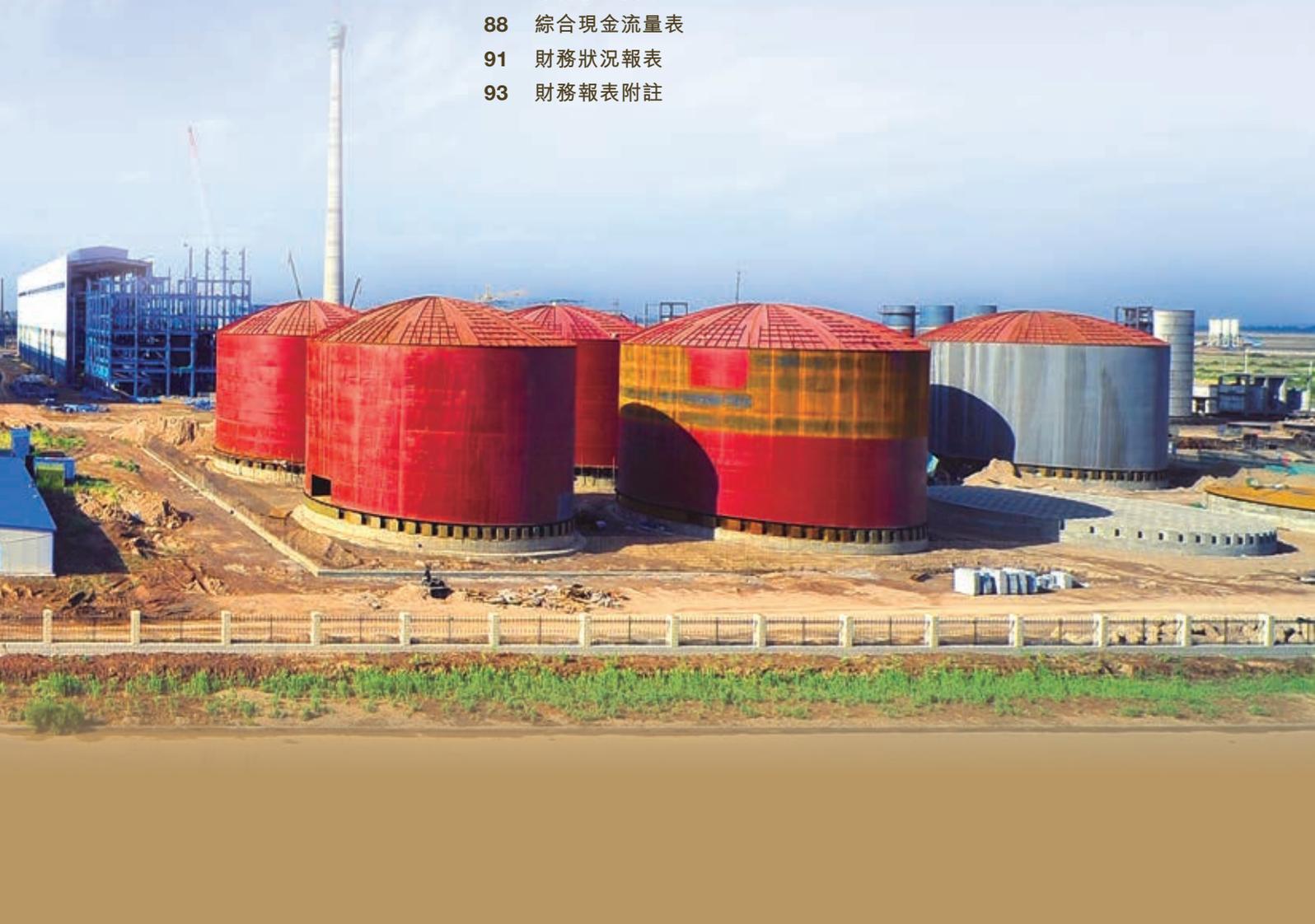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81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 僅供識別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簡介
5	財務概要
6	董事長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7	董事會報告
48	企業管治報告
77	企業社會責任
79	監事會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損益表
84	綜合全面損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財務狀況報表
93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先生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 (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 (總裁)

路東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叢建茂先生

徐曉亮先生

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謝紀元先生

監事會成員

王曉杰先生 (監事會主席)

金婷女士

初玉山先生

董事會秘書

王立剛先生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馬詠龍先生

授權代表

翁占斌先生 (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 (總裁)

審計委員會成員

陳晉蓉女士 (審計委員會主席)

徐曉亮先生

蔡思聰先生

戰略委員會成員

路東尚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

梁信軍先生

翁占斌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思聰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信軍先生

叢建茂先生

葉天竺先生

陳晉蓉女士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成員

葉天竺先生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

翁占斌先生

謝紀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安全環保委員會成員

李秀臣先生 (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
叢建茂先生
謝紀元先生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中國審計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東路61號
新黃埔金融大廈4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郵編200031

香港法律顧問：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府前路78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溫泉路298號

公司網址

www.zhaojin.com.cn

股份代號

1818

公司簡介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礦業」或「本公司」）（股份代號：1818）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星」）、上海豫園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深圳市廣信投資有限公司*（「廣信投資」）及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共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於2006年12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是一間集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於一體，專注於開發黃金產業的綜合性大型企業，是中國領先的黃金生產商和中國最大的黃金冶煉企業之一。主要產品為「9999金」及「9995金」標準金錠；主要生產工藝技術及設備達到國內領先和國際先進水平。

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膠東半島的招遠市。這裏地理位置得天獨厚，黃金開採歷史悠久，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統計，其黃金資源約佔中國總剩餘黃金資源的十分之一，是國內最大的黃金生產基地及中國產金第一市，被中國黃金協會命名為「中國金都」。

近年來，本公司始終堅持以黃金礦業開發為主導，堅持科技領先和管理創新，不斷增強本公司在黃金生產領域的技術優勢、成本優勢，使黃金儲量、黃金產量、企業效益年年攀升。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全國範圍內擁有多家分子公司及參股企業，業務遍及全國主要產金區域，其中招遠地區（「埠內」）擁有8個經營金礦，包括大尹格莊金礦、金翅嶺金礦、夏甸金礦、河東金礦、金亭嶺礦業、蠶莊金礦、大秦家礦業及紀山礦業。於2013年12月31日，依據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準則，本公司共擁有約為2,544萬盎司黃金礦產資源量（於2012年12月31日約為2,219萬盎司）和約1,229萬盎司可採黃金儲量（於2012年12月31日約為1,144萬盎司）。

面向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承「金脈承千年，仁義結天下」的發展理念，憑藉著優越的地理位置、豐富的礦產資源、領先的工藝技術和創新的管理模式，堅持純黃金生產地位，不斷增加黃金儲量，提升黃金產量，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外黃金資源的整合與開發，努力實現盈利的持續增長，加速躋身中國頂尖、世界領先的黃金生產企業行列，以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 招遠市國有資產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受讓廣信投資持有的全部本公司42,4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6%。

財務概要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44,124	7,603,745	5,741,105	4,097,800	2,796,991
毛利	2,240,495	3,691,668	3,052,520	2,310,842	1,449,287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2,977	10,166	6,940	3,961	1,33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收益／(虧損)	7,536	(8,292)	16,820	—	—
除稅前溢利	993,557	2,661,852	2,285,920	1,651,898	1,044,632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	—	(29,26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734,085	1,923,521	1,661,578	1,201,731	754,020
每股溢利(人民幣)	0.25	0.66	0.57	0.41	0.26

資產摘要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3,372,457	17,917,038	13,255,843	9,414,933	8,581,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825	1,349,084	1,237,921	781,888	2,209,396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553	4,715
負債總值	(14,049,659)	(8,669,415)	(6,258,396)	(3,639,289)	(3,614,215)
資產淨值	9,322,798	9,247,625	6,997,447	5,775,644	4,967,417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	3.14	3.17	2.40	1.98	1.70

關於2013年每股溢利和每股淨資產的計算乃根據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965,827,000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2,914,860,000，2012年：2,919,107,000) 計算獲得。

董事長 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招金」，「招金礦業」）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並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致意。

2013年4月，一場突如其來的金價下跌，使世界黃金礦業市場出現了重大逆轉，諸多黃金企業陷入舉步維艱的困境。面對礦業寒冬，是苦練內功、化危為機，還是坐等煎熬、被動應對？這一年，招金礦業幹部員工在沉着冷靜，以變應變中給出了答案。一場與市場博弈，與危機較量的戰役，在招金礦業各條戰線拉開帷幕。

全年回顧

2013年是世界黃金礦業備受煎熬的一年。國際金價累計下跌近30%，歷時12年的黃金大牛市戛然而止。面對市場沖擊，招金礦業幹部員工沉着應對，奮力化解風險因素，順利完成全年生產任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完成黃金總產量92.75萬盎司（28,849.5千克），比去年同期增長4.23%。其中，礦產金產量64.66萬盎司（20,110.7千克），比去年同期增長11.19%；冶煉加工成品金28.09萬盎司（8,738.8千克），完成銷售收入人民幣63.44億元，同比下降16.57%，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67億元，同比下降62.51%。

2013年，面對嚴峻的外部環境，本公司迅速調整發展戰略，苦練內功，降本增效。通過停建、緩建部分項目，壓縮資本開支規模；通過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減員增效，提高勞動生產率；通過加強現場及財務管理，嚴控各類費用，控制生產成本。通過一系列措施，為完成年度生產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2013年，招金礦業首次入選《財富》中國企業500強，榮膺「2013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榮獲「最佳上市公司、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稱號，獲得市級以上榮譽50餘項。全國五一勞動獎、「安康杯」競賽活動優勝單位、「李斌式模範班組」、「李斌式金牌工人」等榮譽，使招金品牌在礦業寒冬裡閃爍着璀璨的光芒。

未來展望

展望2014年，隨着美國經濟的緩慢復甦、地緣政治局勢緩解、通貨膨脹預期降低等因素影響，黃金價格繼續承壓走軟的風險依然較大。從黃金行業自身來看，整個行業將進入微利時代，企業控制成本、防範風險的壓力將繼續加大。但十八屆三中全會的勝利召開，吹響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號角，為我們的產業升級、創新發展帶來了難得的機遇。由於

黃金與生俱來的金融和商品屬性，從長遠看我們仍然有理由對黃金的未來充滿信心。黃金價格週期性的下跌為我們未來發展提供了重要的戰略調整機會。

時間奔流，在新的一年，帶着一份對中國黃金行業的堅定信心，我們如期相會。萬物速朽，黃金卻價值依舊。這份執着來源於我們對中國黃金行業的深刻解讀，來源於中國黃金行業人不懈的探索與追求，更來源於我們對黃金價值的信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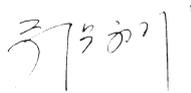
2014年，我們將迎來本集團成立十週年，十年的艱苦奮鬥成就了招金礦業昨日的輝煌。如今站在新一輪征程的起點，招金人眾志成城，信心滿懷，我們堅信招金礦業發展的新篇章已經翻啓，招金礦業的明天會更美好。在新的一年中，本集團確定「變革、創新、發展」的主基調，通過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走出一條質量高、效益好、可持續發展的新路徑，切實樹立質量效益第一的理念，以變革創新為動力，主動求新、求變、求實。以市場變化為導向，嚴格按照經濟規律運作，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提升治理能力，積極推進資源整合重組；堅定不移地推進降本增效，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增強抗風險能力。通過切實有效的措施保持企業穩健發展，勇於承擔社會責任，不斷為股東創造新的、更大的價值。

董事長報告書

致謝

2013年本集團黃金產量穩健增長，資源儲量平穩提升，保持了較好的發展速度。這些成績的取得既得益於本集團生產管理、成本控制和公司治理能力的提升，也有賴於所有員工的勤奮工作和努力，更是與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的關愛密切相關，同時也仰助於各界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

本人謹此向所有股東和關心本集團的各界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謝，也對本集團兢兢業業、勤勉工作的全體董事和所有員工致以誠摯的敬意。本集團將繼續以建設「生態環保型、高效發展型、安全健康型和職工、股東、政府和社區四方面滿意型」的四型礦山為目標，為創造更多股東價值而努力，向本集團成立十週年獻禮！



董事長
翁占斌

2014年3月2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內容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年報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註釋。

本年業績

黃金產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完成黃金總產量28,849.5千克（約927,532盎司），比去年增長約4.23%。其中：礦產黃金20,110.7千克（約646,574盎司），比去年增長約11.19%，冶煉加工黃金8,738.8千克（約280,959盎司），比去年下降約8.89%。

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6,344,124,000元（2012年：人民幣7,603,745,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6.57%。

淨利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67,400,000元（2012年：人民幣2,046,818,000元），較去年減少約62.51%。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25元（2012年：人民幣0.66元），較去年減少約62.12%。

業績分析

盈利大幅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黃金價格下跌導致黃金售價下跌及產品庫存價值下降，相應提取減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建議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0.1元(未除稅)(2012年：人民幣0.24元(未除稅))。

就分派現金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年度分配方案的建議須待股東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若分配方案的建議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期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4年6月3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4年6月3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有責任向名列本公司2014年6月3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因獲派發末期股息而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及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須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或個人股東的相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文件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爭議的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綜述

2013年對於黃金而言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震蕩下跌成為全年走勢的主基調。2013年國際金價以1,676.1美元／盎司開盤，於1月22日到達年內高點1,692.7美元／盎司，此後便開始了歷時全年的下跌走勢。其中整個二季度成為全年跌幅最大的階段，國際金價出現斷崖式下挫，單季度跌幅達到26%。隨後金價雖受到生產成本的一定支撐出現了小幅反彈，但是下跌趨勢並未發生反轉，最終全年報收於1,205.65美元／盎司，全年累計下跌幅度約28%，全年平均價為1,410.89美元／盎司。2013年現貨黃金價格跌幅創下30年以來最大，並且成為2000年以來首個年度價格下跌的年份。上海黃金交易所的「9995金」以人民幣331.50元／克開盤，最高至人民幣340.20元／克，最低至人民幣235.84元／克，收盤價為人民幣237.84元／克，全年平均價為約人民幣279.69元／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最新統計數據顯示，2013年中國黃金產量達到428.163噸，同比增長約6.23%，再創歷史新高，連續七年位居世界第一。

業務回顧

苦練內功，抵禦風險的能力不斷提升

2013年，面對金價下跌帶來的衝擊，我們堅持眼睛向內，苦練內功，全力應對市場風險挑戰。本公司大幅度壓縮非生產性開支，停建、緩建部份投資項目。同時，以管理升級達標為抓手，深入開展對標管理、現場管理、物流能源管理等活動，處處精打細算、降本增效，綜合管理效益不斷提升。

科學組織，黃金產量勇攀新高

2013年，我們不斷優化調整全公司產能佈局，充分發揮大型骨幹企業的支撐帶動作用。本公司深入實施技能改造、工藝優化、勞動競賽等活動，積極克服生產經營困境，順利完成年度產量計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完成黃金總產量927,532盎司（約28,849.5千克），比去年同期

上漲約4.23%。其中，礦產黃金646,574盎司（約20,110.7千克），比去年同期上漲約11.19%；自產黃金486,338盎司（約15,126.8千克），比去年同期上漲約12.11%；冶煉加工黃金280,959盎司（約8,738.8千克），比去年同期下降約8.89%。

重點突破，資源儲備取得新提升

2013年，本公司大力實施找礦突破戰略，夏甸金礦、大尹格莊金礦、早子溝金礦等重點靶區探礦增儲取得重大成果。公司累計完成探礦投資人民幣2.15億元，完成坑探工程量51,799米，鑽探工程量325,873米，新增金金屬量116.17噸。截至2013年12月31日，依據JORC準則，本集團黃金資源量為791.35噸（約2,544.2萬盎司），較去年增長約14.66%，可採儲量為382.20噸（約1,228.8萬盎司），較去年增長約7.43%。同時，公司堅持價值投資，更加審慎地推進對外開發。投資人民幣1.785億元，成功併購內蒙古圓通礦業，收購探礦權面積2.78平方公里，收購黃金資源儲量14.673噸，為進軍內蒙古礦業開發開拓了新空間。

合力會戰，基建技改穩步推進

2013年，本公司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13.12億元，實施基建技改項目38項，順利完成進度計劃。其中新疆冶煉、蠶莊金礦、梨園金礦、豐寧金龍、金鷹公司等多個選冶項目提前完成年度目標；蠶莊金礦主豎井建設、夏甸金礦斜坡道建設、銅輝礦業西風井改造提前完成年度建設目標。甘肅冶煉、滴水銅礦2,000噸採選改造項目具備了單機試車條件。一大批重點項目的快速推進，為公司擴產增能奠定了堅實基礎。

創新驅動，科技成果不斷湧現

2013年，本公司全年投入科研創新資金人民幣7,373.68萬元，實施科研項目57項，完成小改小革533項，獲得省級以上科研技術獎項4項，申請發明專利7項，實用新型專利40項。本公司技術中心晉升為國家級技術中心，資源綜合利用核心項目熱壓氧化、氯化焙燒新技術研究取得新進展。

加大投入，安全環保形勢持續穩定

2013年，本公司堅持安全發展、綠色發展、和諧發展的理念，大力推進安全環保工作建設，全年完成安全環保投入人民幣1.1億元，杜絕重大安全環保事故的發生。大尹格莊金礦、招金白雲、河東金礦榮獲「國家級綠色礦山試點單位」，截至2013年末全公司獲得這一稱號的企業達到8家。

財務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344,124,000元（2012年：人民幣7,603,745,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6.57%（2012年：增加32.43%）。減少的原因主要為黃金價格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103,629,000元（2012年：人民幣3,912,07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4.9%（2012年：增加45.96%）。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銷售量增加以及自產金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2,240,495,000元（2012年：人民幣3,691,668,000元）及約35.32%（2012年：48.55%），較去年毛利減少約39.31%（2012年：增長約20.60%）及毛利率減少約27.25%（2012年：減少4.77%）。毛利及毛利率較2012年大幅下跌，主要由於黃金價格大幅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56,771,000元（2012年：人民幣122,59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7.88%（2012年：增加2.08%），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輔助材料銷售額增加及黃金租賃業務和黃金遠期合約公允價值取得淨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7,273,000元（2012年：人民幣74,059,000元），較去年度增加約31.35%（2012年：增加33.07%）。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運輸費用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984,826,000元（2012年：人民幣861,686,000元），較2012年增加約14.29%（2012年：增加15.90%）。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擴充業務及工資水平調整導致的工資成本上升以及由於黃金價格下跌而提取了存貨跌價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42,123,000元（2012年：人民幣218,537,000元），較2012年增長約56.55%（2012年：增長123.28%），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貸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388,877,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稅前利潤減少所致。本年度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按呈報應課稅收入的25%（2012年：25%）稅率作出撥備（除部份設立在新疆的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作出撥備）。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2年：16.5%）計提。本集團於本年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發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有效稅率為22.76%（2012年：23.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34,085,000元，較2012年度的約人民幣1,923,521,000元減少約61.84%（2012年：增長15.7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金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借貸，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資金乃主要用於支持收購事項、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49,084,000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35,825,000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主要用於收購活動及資本開支）為少所致。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9,043,000元（2012年：人民幣15,461,000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945,000元（2012年：人民幣13,374,000元）。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

借貸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6,447,070,000元（2012年：人民幣3,224,553,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其中約人民幣5,330,507,000元（2012年：人民幣3,167,645,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047,203,000元（2012年：人民幣45,832,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69,360,000元（2012年：人民幣11,076,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的公司債券約為人民幣2,686,046,000元（2012年：人民幣2,682,88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94,375,000元（2012年：無）分類為本集團流動負債，原因是本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根據2009年招金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贖回）之發售備忘錄於2013年12月31

日後延遲償還負債至少12個月。公司債券之其他部份約人民幣1,191,671,000元（2012年：人民幣2,682,886,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本年度本集團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滿足收購礦產資源、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營運資金的需求。

於2013年12月31日，除了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8,623,000元及人民幣30,661,000元（2012年：無）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外，其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55.10%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為固定利率。

槓桿比率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管理資金，即淨負債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淨負債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黃金租賃業務產生的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2013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為50.9%（2012年12月31日：33.0%），隨著本集團融資渠道的持續擴展以及業務的不斷擴展，本年度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呈現合理增長的趨勢。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利率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及銅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年度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了AU(T+D)合約（「合約」）之交易，以所對沖黃金潛在價格波動，其實質為一種遠期商品合約。在合約的框架下，本集團可以在繳納總持倉金額10%為保證金的基礎上，以當天的價格進行黃金的遠期銷售或遠期購買。購買合約後，可通過實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來結束合約。合約對交割期限無特殊限制。本集團本年度未進行任何長期的合約框架且本集團所有遠期商品合約已經通過黃金實物交割進行結算。

本集團亦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訂立陰極銅遠期合約和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就銷售銅及黃金租賃業務訂立黃金期貨合約。

遠期商品合約之交易價格受管理層嚴格監控。因此，商品價格可能出現的10%合理波動對本集團年內的利潤及權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若干現金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均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進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幣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由於匯率波動而進行任何套期保值活動。

業務展望

2014年，本公司將站在再創業、再發展的新起點上，按照董事會的總體部署，進一步創新思維，提升境界，緊緊圍繞質量效益這個中心，以「四型」礦山建設為目標，以加快發展模式轉變為主線，由快速擴張轉向苦練內功，更加著力於穩增長、控風險、提質量、增效益，進一步釋放創新活力，催生變革動力。在新一輪產業格局大調整、大整合中，牢牢掌握發展的主動權、優先權，著力推動公司轉型升級，奮勇開創科學發展的新局面。

深化變革調整，激發內生動力

本公司將全力提高發展的能力與品質，找准內部市場化改革方向，實施靈活多樣的內部經營策略，大膽探索承包經營辦礦的新模式。針對不同企業的現狀，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則，分別採取簽訂內部承包合同、經濟責任狀、績效百分考核等多元化的激勵考核方式。在管理創新方面，進一步推行扁平化

管理，推進簡政放權，建立審批、核准、備案相結合的分級分類管理體系，更加注重管控有效，激發活力。

圍繞質量效益，提高價值創造能力

本公司將堅定不移地推進產能優化升級，增強產能提升的承載力。公司按照穩定埠內、擴大埠外、骨幹帶動的指導思想，苦練穩產、增產、創效的生產內功。全年計劃完成黃金總產量95.05萬盎司（29,562.5千克）同比增長約2.47%，礦產金64.68萬盎司（20,117.9千克）同比增長約0.04%，自產黃金53.63萬盎司（16,680.4千克）同比增長約10.27%。同時，公司將更加突出質量效益管理，牢固樹立「成本為王」的理念。本公司通過加大項目工程管理、流程管理、物流能源管理、節支降耗，加強四新技術推廣等一系列有效的措施，繼續鞏固提升招金低成本優勢。

實施創新驅動，加快轉型升級

2014年，本公司計劃投資人民幣5,156萬元，計劃實施科研技術創新項目37項。全公司以十大攻關項目、十大創新項目為帶動，集中優勢力量，進行重點攻關。立足國家級技術中心高端平台，全面整合公司的科技創新資源，加快黃金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建設，增強招金技術研發在行業內的影響力。通過科技資源共享平台，推進引智借腦工程，充分發揮和利用外部專家與企業內部專家的作用，對重要科研項目進行聯合攻關。在地質探礦領域，本公司將繼續實施找礦突破，通過強化地質科研工作，盤活存量、深挖潛力，重點抓好儲量升級、提高增量等工作，繼續擴大地質探礦戰果。埠內以招平斷裂帶和靈北地區為重點，進一步加大夏甸金礦，金亭嶺礦業和大秦家金礦的找礦力度；埠外以西秦嶺成礦區為重點，加大岷縣天昊和兩當招金的找礦力度，並大力推進老礦山找礦項目。全年計劃總投資人民幣1.50億元，新增黃金資源儲量50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快項目建設，提高投資回報

全年計劃投資人民幣9.85億元，實施項目34項。以生產接續、採選配套工程為主線，重點加快夏甸金礦深部高溫高壓環境下安全高效開採利用示範工程、銅輝礦業生產系統優化改造工程以及早子溝金礦和招金白雲採、選2,000噸／日建設工程等重點項目的推進速度，全力打造項目建設精品工程。同時，通過深化全面預算管理，抓好項目竣工驗收、工程審計、項目達產計劃安排等工作，進一步降低投資成本。

強化風險管控，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著力構建全面風險控制體系。本公司通過調整負債結構、拓寬低成本融資渠道等措施，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保障現金流安全。公司在項目併購領域，量力而行，多看少做，審慎推進。本公司國內重點關注新疆、甘肅、陝西、內蒙古等區域。對於海外礦業開發，本公司將關注資源豐富、政局穩定，與中國關係友好的國家和地區。2014年計劃總投資人民幣5.0億元，收購探礦權面積2平方公里，探礦權面積30平方公里，收購黃金資源儲量10噸以上。本公司將進一步強化銷售風險控制，建立科學合理的銷售模型，嚴格執行生產與銷售同步的方針，降低庫存。

築牢安全環保，實現和諧穩定發展

本公司全年計劃安全環保投入人民幣1.66億元，不斷提升安全環保管理水平，繼續構建以「四型礦山」為核心的生態礦業文化，在行業內打造生態礦業的典範。同時，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安全問題。本公司重點抓好尾礦庫、安全防護、零排放等工作，以最小的環境代價換取企業可持續發展，實現綠色發展、生態發展、和諧發展。

履行社會責任，優化商業生態環境

於2014年，本公司將充分利用其技術優勢、管理優勢，對接股東方的資源優勢、區域優勢，實現企業的做大做強。另一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做好文化的融合、價值觀的互相認同，處理好股東之間、企業與社區之間的關係，著眼於建立新型社區關係，把社區共建納入企業運營與管理的重要內容，為本公司發展創造有利的外部運營大環境，實現和諧共贏發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於本年度內並截至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止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1966年3月出生，1989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採礦工程系，2002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礦業工程系並獲頒發碩士學位，擁有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2008年於長江商學院畢業並獲頒發EMBA學位。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翁先生現同時擔任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及若羌縣三峰山金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翁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二十五年經驗。翁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夏甸金礦副科長及礦區主任、招遠市金翅嶺金礦副礦長及黨委副書記、招金集團金翅嶺礦冶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副總經

理、本公司金翅嶺金礦礦長、招金集團總經理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職。翁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辭去副董事長及總裁之職務。翁先生曾獲得多個省級及國家級獎項，如「十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標兵、「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突出貢獻獎、「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勞動模範、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全國優秀企業家等榮譽以表揚其於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的成就，更有五項發明獲得國家專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秀臣先生，1963年11月出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李先生現同時擔任遼寧招金白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新疆招金冶煉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三十二年經驗。李先生曾先後擔任羅山金礦生產辦公室技術員，大秦家金礦生產科副科長、調度室主任及第一副礦長，北截金礦、中礦金業副礦長、副總經理，欣源黃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招金礦業高級副總裁等職務。李先生自200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辭去執行總裁職務。李先生曾先後獲得「八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突出貢獻獎、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管理先進工作者、全國設備管理優秀工作者、中國黃金協會科學技術一等獎、山東省黃金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煙台市學科（技術）帶頭人、招遠市優秀企業家等榮譽稱號。

路東尚先生，1961年7月出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系，並擁有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2007年於長江商學院畢業並獲頒發EMBA學位。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任招金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任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中國礦業聯合會主席團主席、上海黃金交易所理事等職。路先生同時擔任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路先生於黃金礦業擁有三十多年專業經驗，並對中國採礦業發展有卓越的貢獻。路先生曾於招遠多個金礦及礦業集團擔任高級職位。路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於2014年1月辭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路先生於技術發展範疇獲得多個省市級及國家級獎項，如煙台市科學技術最高獎、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黃金行業優秀企業家金質獎章等榮譽，並獲授國務院特殊津貼。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1968年10月出生，畢業於復旦大學遺傳工程學，並於2007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並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梁先生是上海市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上海市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副主席、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常務副理事長、上海台州商會會長、上海復旦大學校友會執行會長、長江商學院校友會常務副理事長及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理事與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先後榮獲香港董事學會「2013年度傑出董事獎」、2013年度「華人經濟領袖」、第二屆世界浙商大會「傑出浙商獎」、2012年度「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家10強」、2012「滬上十大金融行業領袖」、2011年第七屆歐亞思「年度中國商業領袖」、2008年「中國青年企業家管理創新獎」、2008年「上海市十大傑出青年」等榮譽稱號。

叢建茂先生，1963年1月出生，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及山東經濟學院。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招遠市財政局副局長。叢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商業局計財科科長、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兼招金集團監事會主席等職務。叢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1973年2月出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頒發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復星地產控股總裁、星泓資本董事長、星豫資本董事長，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和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並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地產流通服務和投資開發方面具有超過十七年的豐富經驗，曾歷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上海策源置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10月起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地產控股總裁。徐先生曾先後獲得「上海市五四青年獎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等稱號。徐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孔繁河先生，1967年11月出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上海豫園副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孔先生在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孔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銀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三胞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復星集團商業事業部副總經理。孔先生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1941年2月出生，畢業於北京地質學院地質測量及找礦專業。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國土資源部礦產勘查辦公室專家技術指導組組長、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理事、第三屆全國地層委員會副主任。葉先生曾先後擔任吉林省地礦局總工程師、國家地質礦產部副總工程師、國家國土資源部儲量司司長及中國地質調查局局長等職務。葉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多項科研成果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曾經獲第九次李四光地質科學獎。

陳晉蓉女士，1959年10月出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副教授職稱，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獨立董事資格。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北京聯合大學教師。陳女士亦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三家企業－山東中際電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瀋陽商業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專攻公司財務管理、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分析、企業資本運營、企業組織與風險控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等領域的研究、教學與諮詢，在企業改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資本運營、企業內控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陳女士曾任信息產業部中國信息產業研究院財務處副處長等職務、北京華清財智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曾獲得北京市優秀中青年骨干教師、北京市經委優秀教師等稱號。

蔡思聰先生，1959年4月出生，持有英國韋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亦為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之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委員會成員、汕頭市政協委員、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汕頭市海外交流會名譽會長、陳葆心學校榮譽校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理事。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自200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紀元先生，1934年11月出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學校有機化學專業，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在黃金及有色金屬行業領域擁有三十多年經驗，謝先生曾歷任北京有色金屬設計公司主任工程師、總設計師，北京

有色冶金設計研究總院黃金分院副院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長春黃金研究院高級技術顧問，中國黃金行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顧問，並曾在多家國內外知名大型黃金礦山企業任技術顧問，在多個國家重點項目中任總設計師，多年來一直擔任中國黃金協會科學技術成果評審委員會委員。謝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多次代表黃金行業參加科技部組織的重大科技項目立項審查工作，在難處理金礦生物氧化預處理工藝等方面有獨到造詣，曾獲國家科委獎、全國科學大會獎以及國家優秀設計銀獎、國家黃金局科技進步獎、優秀設計一等獎等多項獎項，自1992年開始終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1996年黃金局授予「八五」期間為黃金科技進步做出突出貢獻的先進個人稱號，2007年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含砷碳難處理金礦石生物氧化預處理裝置」(排名第一)，2008年入編《冶金人物志》黃金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013年度及由2014年1月1日至本報告發佈日期間離任董事：

葉凱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曾先後擔任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上海友誼百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百聯西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上海復星集團零售商業地產事業部總經理，上海復星集團總裁高級助理，上海豫園商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葉先生已於2014年1月24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燕洪波先生，1940年出生，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為北京科技大學），燕先生曾先後擔任國家黃金管理局基建處處長、中國黃金總公司總工程師、中信國安黃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專家委員會主任。燕先生已於2013年2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安全環保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監事

王曉杰先生，1973年4月出生，畢業於山東省信息工程學校應用電子技術專業、青島化工學院計算機應用專業及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任招金集團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王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黃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經理、招金集團信息中心副經理、經理。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金婷女士，1963年10月出生，畢業於上海輕工業局職工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現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並任上海豫園副總裁。金女士在財務、審計及人力資源等方面有豐富之經驗。金女士曾任上海豫園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資金管理部經理、上海豫園總裁助理。金女士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初玉山先生，1966年4月出生，畢業於山東工商學院採礦專業。現任本公司監事，就職於本公司工程項目管理部。初先生曾在本公司夏甸金礦、大尹格莊金礦工作，並曾任河北豐寧金龍黃金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新疆星塔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初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秘書

王立剛先生，1972年7月出生，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勞動經濟管理專業，擁有高級政工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資格，並獲得工程碩士、清華大學EMBA學位。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王先生曾先後在招遠市北截金礦、招金集團等單位擔任多個管理職務，2004年起先後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助理及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高級管理人員

李秀臣先生，有關簡曆之詳情請見本年報第20頁。

孫希端先生，1965年9月出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地質專業，擁有工程師資格。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孫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羅山金礦會計、工程技術員、一分礦副礦長、技術科長、總調度長、生產部部長、礦區主任、計劃部部長、山東招金股份有限公司採礦公司副經理、經理、中礦金業股份有限公司礦區、選廠、氰化廠、生產部負責人、安徽省五河縣招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早子溝金礦董事長、甘肅省招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孫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叢培章先生，1963年3月出生，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地質與勘查專業，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叢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黃金地質隊技術員、地質組長、總工辦主任、招金集團資源部經理、技術中心副主任、計劃發展部經理、埠外部經理、海南東方招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規劃開發部經理、副總工程師兼地勘部經理、總裁助理等職務。叢先生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王立剛先生，有關簡曆之詳情請見本年報第25頁。

董鑫先生，1966年2月出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專業，並獲得大連理工大學EMBA學位，擁有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新疆自治區黃金協會會長等職務。董先生曾先後擔任本公司夏甸金礦技術員、副主任、主任、副礦長、礦長、托里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新疆星塔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生產總監等職務。董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丘壽才先生，1972年10月出生，畢業於石家莊經濟學院會計專業。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丘先生具有大型A股和H股上市企業15年財務工作經歷，具有豐富而全面的財務實施及管理經驗。丘先生曾先後擔任紫金礦業集團總部會計、紫金山金銅礦主辦會計、紫金山金銅礦財務處長、紫金礦業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紫金礦業集團下屬山東金泰黃金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紫金礦業集團財務部總經理、紫金礦業集團下屬山金銅礦財務總監、紫金礦業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兼紫金山金銅礦財務總監、復星集團礦業資源事業部高級財務總監等職務。丘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2004年4月16日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產品的開採、加工、冶煉和出售金銀產品（「有關業務」）。在本公司成立前，該有關業務乃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所經營。於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有關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負債都已從招金集團轉移至本公司。

於2006年12月，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是專業生產黃金的大型綜合性礦業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9999金」及「9995金」兩種成色的「招金」牌金錠等黃金產品。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0頁至第15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7。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發生重大的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3頁至第84頁之綜合損益表。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溢利分配

截至本年報公佈之日，本公司支付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711,798,526.8元（2011年：人民幣612,120,600元）。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為現金股息人民幣0.1元（未除稅）（2012年：人民幣0.24元（未除稅））。

內資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現金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將按2014年5月26日前五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分派建議須待股東於2014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黃金產品的銷售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和交割，最終客戶數量及身份不詳。

於本年度，約92.98%（2012年：92.15%）的銷售均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與證券交易所相似，黃金交易所是黃金交易的交易平台。在買方／賣方互不了解的情況下，所有的交易均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組織和監督下進行。因此，上海黃金交易所被視為本集團的唯一主要客戶。

本集團與其供貨商之間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進行採購的採購金額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的30%（2012年：30%）。

據董事所知，董事及監事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的任何股東及聯繫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在本年度與上述唯一主要客戶或五大供貨商中概無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7頁。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載於本年報第183頁至第184頁財務報表附註39內。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可供分配之儲備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公司利潤孰低為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將適用金額撥往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公益金後，除稅後溢利可作股息分派。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所計算的可供分配之儲備約人民幣3,061,398,964.94元（2012年：人民幣3,165,548,465.97元），其中約人民幣296,582,719.5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2012年：股息人民幣711,799,000元）。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38頁至第141頁財務報表附註13內。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投資物業。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2頁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了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沒有安排任何送股、配股和發行股份的計劃，本公司由2013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發佈日期期間，股本總額亦未變動。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各類慈善捐贈總計人民幣9,853,700元（2012年：人民幣12,360,000元）。有關慈善捐贈詳情請見本年報第77頁之「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銀行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5頁至第177頁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稅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的規定就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5頁至第13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股權的條款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所列：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事長*）（於2014年1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並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

李秀臣先生（*總裁*）（於2014年1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路東尚先生（於2014年1月24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副董事長*）

叢建茂先生

葉凱先生（於2014年1月24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於2014年1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洪波先生（於2013年2月26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謝紀元先生（於2013年2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王曉杰先生（監事會主席）

金婷女士

初玉山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6頁。

董事及監事之任期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自各獲委任或連選之日起計算）。所有董事及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已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其他報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及監事之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而定。

董事及監事酬金細節刊載於本年報第130頁至第134頁財務報表附註8內。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

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做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和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並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的重要合約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為此目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詮釋為同樣適用於監事。）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位董事或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監事並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團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股本或債券權益；董事、監事及其配偶和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團體之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沒有出現任何該等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情況。

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能藉此獲得權利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收益。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3位董事。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之酬金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3頁至第134頁財務報表附註8內。

集團薪酬政策及僱員人數

本公司採取員工薪酬與公司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不同業務及專業制定績效考核指標，並以員工工作表現作為依據進行薪酬考核。在薪酬分配體系上加強管理崗位和技術崗位序列的研究，拓寬薪資晉升通道，鼓勵專業技術人員立足本職，提高專業技術能力，體現崗位價值與薪酬分配的一體化，搭建多元化的發展通道，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員工6,952人。本公司重視員工的長期職業規劃及發展，結合員工及公司發展的需要制定相關的職業及資格培訓計劃，為員工支付培訓費用，創造良好的職業發展環境。從制度、組織、經費保證等方面持之以恆的對員工進行不同層次的職業培訓。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辦了新員工入職培訓、中高層管理培訓、地質勘查專業培訓、安全知識培訓等，本年度，本公司用於員工培訓金額累計達人民幣210萬元。

股本與股東情況

1. 股東人數

記錄於2013年12月31日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人數詳情如下：

類別	股東人數
內資股	6
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1,964
股東總數	1,970

2.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3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86,514,000 (附註1)	36.63	51.95	-	好倉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50,967,195 (附註5)	1.72	2.44	-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16,510,000 (附註1)	0.56	-	1.89	好倉
2 上海豫園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42,000,000	25.02	35.48	-	好倉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1,200,000 (附註1及2)	0.71	1.01	-	好倉
3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4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6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7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8 郭廣昌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9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4)	57,722,568 57,722,568	1.95 1.95	- -	6.60 6.60	好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0 Market Vectors ETF – Market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H股	實益擁有人	48,743,000	1.64	-	5.57	好倉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規定的詳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官方網站可供查閱。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2) 上海豫園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持有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95%的權益，故老廟黃金於本公司持有的21,200,000股內資股股份以上海豫園的好倉列示。
- (3) 該106,000,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直接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的57,722,5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招金」）持有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招金有色」）100%的權益，故招金有色於本公司持有的50,967,195股內資股股份以山東招金的好倉列示。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的披露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1.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2011年7月26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山東招金地質」，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山東招金地質向本集團提供勘探服務訂立自2011年7月26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勘探服務協議。協議訂明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

由於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山東招金地質為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山東招金地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勘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勘探服務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勘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1年7月26日的公告。

- (2) 於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集團（「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就招金集團將土地使用權租予本公司的自2012年1月1日起持續3年的土地租賃協議。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租用土地使用權之年租金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4,590,000元，人民幣4,520,000元及人民幣4,440,000元。
- (3) 於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招金精煉」，招金集團持有80.5%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就招金精煉向本公司提供的自2012年1月1日起持續3年的黃金精煉服務的黃金精煉協議。根據黃金精煉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與黃金精煉服務撥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元。

- (4) 於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金軟科技有限公司（「金軟科技」，招金集團持有77.04%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就金軟科技向本集團提供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的自2012年1月1日起持續3年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根據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與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撥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700,000元，人民幣43,100,000元及人民幣38,500,000元。
- (5) 於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招金進出口」，招金集團持有62.05%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向招金進出口銷售白銀的自2012年1月1日起持續3年的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與白銀銷售撥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由於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招金精煉、金軟科技及招金進出口均為招金集團的聯繫人士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乃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1年12月28日的公告。

- (6) 於2013年4月9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膜天有限責任公司（「招金膜天」，招金集團持有55%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供應超濾膜、設備及水處理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書》。根據框架協議，服務期限自2013年4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與水處理業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招金膜天為招金集團持有55%股份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招金膜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3年4月9日的公告。

- (7) 於2013年4月9日，本公司與招金期貨有限公司（「招金期貨」，招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招金集團的附屬公司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持股49.96%）簽訂《期貨經紀合同》。根據《期貨經紀合同》，服務期限自2013年4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於招金期貨開立的期貨賬戶內的保證金數額的最高額分別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265,000,000元及本公司其本公司下屬子公司需繳付的年度交易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50,000元，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

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招金期貨為招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招金集團持有其49.96%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金期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期貨經紀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擬於招金期貨存放的保證金的數額連同期貨經紀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每年交易費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期貨經紀合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3年4月9日的公告。

2. 其他關連交易

- (1) 於2012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海仕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仕通」）和甘肅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三勘院」）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255,000,000元收購甘肅鑫瑞礦業有限公司（「鑫瑞礦業」）51%的股權。鑫瑞礦業擁有格婁昂探礦權，探礦權面積為19.13平方公里，已勘探地區保有資源礦石量1,118.73萬噸，黃金金屬量27,381千克，黃金平均品位2.45克／噸。股權轉讓完成後，鑫瑞礦業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該項目股權轉讓手續尚在進行中。

由於海仕通為甘肅招金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的股東，三勘院為甘肅招金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及甘肅省合作早子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可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2年12月13日的公告。

- (2) 於2012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中信礦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信礦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91,800,000元收購中信礦業持有肅北縣金鷹黃金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收購探礦權和探礦權面積分別為0.432平方公里和23.02平方公里，礦石量108.42萬噸，黃金金屬量7,564.23千克，黃金品位6.98克／噸；伴生銀33,285千克。

於2013年6月28日，該項目股權轉讓手續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工作已經完成。

由於中信礦業與本公司為若羌縣昌運三峰山金礦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分別持有若羌縣昌運三峰山金礦有限責任公司50%的股份，因此中信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可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有關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0頁至第191頁財務報表附註4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之43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1)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安永，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經按照香港監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監證業務」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了核證工作並就他們對本集團根據證券上市規則14A章第38段中關於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的要求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發表無保留之結論。本公司已經將獨立核數師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副本遞交於聯交所。

非競爭協議承諾和聲明

於2006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了《非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不少於每年一次就招金集團是否遵守其《非競爭協議》承諾的狀況作出檢討。此外，招金集團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遵守聲明，以供加載本公司年度報告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招金集團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有否遵循《非競爭協議》承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招金集團已遵守了有關承諾。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與招金膜天簽署的框架協議、與招金期貨簽署的經紀合同的關聯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公司亦收到招金集團於2014年1月2日發出的有關《非競爭協議》聲明，聲明招金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遵守於2006年11月17日訂立之《非競爭協議》中的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收購事項

於2013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張學勤、張志玲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178,500,000元收購額濟納旗圓通礦業有限責任公司70%的股權，收購採礦權面積2.78平方公里，收購金金屬量14.673噸。

於2013年11月6日，該項目股權轉讓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工作已經完成。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董事會報告

重大事項

1. 於2013年5月27日，經公司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如下決議：

- (1)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決定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4元（未除稅）。於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了2012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4元（未除稅）；
- (2) 向董事會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及現有內資股各自股本總面值的20%之股份；
- (3)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 (4) 修改公司章程第3.4條、第9.8條及第10.1條，該等修訂主要涉及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交易的規定、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情形描述以及調整副董事長人數。

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分別為2013年4月8日、2013年5月9日及2013年5月27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haojin.com.cn 刊載的通函、通告、補充通告及公告。

2. 於2013年5月27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了（其中包括）如下提案：

- (1)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 (2) 修改公司章程第3.4條，該修訂主要涉及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交易的規定；
- (3) 修改公司章程第9.8條，該修訂主要涉及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情形描述。

該三項提案全部獲得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分別為2013年4月8日、2013年5月9日及2013年5月27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haojin.com.cn 刊載的通函、通告、補充通告及公告。

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於2013年11月29日，經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分別為2013年10月15日及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通函、通告及公告。

4. 派發「09招金債」2013年度利息

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23日派發了「09招金債」從2012年12月23日至2013年12月22日計算的第四個計息年度利息共人民幣75,00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公告。

5. 派發「12招金債」2013年度利息

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16日派發了「12招金債」從2012年11月16日至2013年11月15日計算的第一個計息年度利息共人民幣59,88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3年11月12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公告。

6. 董事會換屆和董事成員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召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了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孔繁河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和謝紀元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董事的任期三年，自2013年2月26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已連續三屆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其任期已達九年的時間。考慮到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A.4.3的要求，燕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辭去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及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本公司於2013年6月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選舉翁占斌先生為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會報告

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的詳情已載於日期分別為2013年1月12日及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通函、通告及公告。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因工作變動原因，會議同意葉凱先生辭去其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委任徐曉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的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公告。

7. 高管人員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經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翁占斌先生為公司總裁，聘期為2013年2月26日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經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李秀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聘任孫希端先生、叢培章先生、王立剛先生、董鑫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聘期為2013年2月26日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經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同意委任王立剛先生為董事會秘書，任期為2013年2月26日至本屆董事會屆滿。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6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董事會同意馬秀絹女士辭去公司秘書及按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授權代表職務，自2013年8月26日起生效。馬女士確認她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董事會同意委任莫明慧女士為公司秘書及按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授權代表職務，自2013年8月26日起生效。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於公司秘書方面積逾15年專業及內部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3年8月2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6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經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丘壽才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聘期為2013年10月26日至本屆董事會屆滿。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因工作變動原因，董事會同意路東尚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及授權代表的職務，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翁占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之董事長，同時他已辭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及公司總裁之職務，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經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同意聘任李秀臣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聘期自2014年1月24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將自動解聘並由下一屆董事會重新聘任。同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委任李秀臣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公告。

8. 監事會換屆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召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還選舉了王曉杰先生和金婷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的監事，並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監事初玉山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

監事的任期三年，自2013年2月26日起生效。

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分別為2013年1月12日及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通函、通告及公告。

訴訟及仲裁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統稱「該守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見本年報第48頁至76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審計委員會

於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進行換屆調整，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凱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一屆，陳晉蓉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認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八次會議，會議同意葉凱先生辭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委任徐曉亮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於2014年1月24日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之相關要求，仍然具有獨立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4年4月26日至2014年5月26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6月3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審計師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乃經由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會計師事務所現輪值告退，董事會決定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

一項有關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之議案，將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翁占斌

2014年3月21日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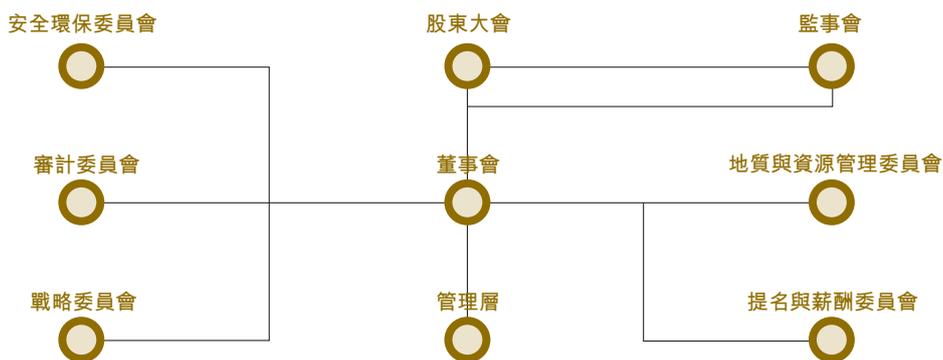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作為中國最大的黃金開採類上市公司之一，為保障股東和員工的利益，努力創造股東價值，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管治架構如下：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之全部規定。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有關違反標準守則行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C)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主要職責是為本集團制定經營計劃、管理決策及整體策略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及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按照其制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運作，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創立以來第四屆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於2013年2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換屆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的所有董事自2013年2月26日起任職，任期三年。於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八次會議，會議同意葉凱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委任徐曉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擁有科學技術、證券財經、採掘冶金、企業管理及財務會計等方面的豐富經驗。

在本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共三名，佔董事總人數的27%，這有助於董事會嚴格檢討及監控公司之管理程序。本公司董事長翁占斌先生、總裁李秀臣先生及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從事黃金礦業管理多年，經驗豐富，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定並推行重要策略、日常業務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36%，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完全獨立於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獨立第三者）之人士擔任，符合《上市規則》對其獨立性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之前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於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已接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經已核實其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或安全環保委員會中擔任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議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於本年度召開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會議和兩個類別股東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會議		其中：	股東會議及類別	
	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翁占斌(主席)	7	7	(0)	5	4
李秀臣	7	7	(0)	5	4
路東尚	7	7	(0)	5	5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	7	3	(4)	5	5
叢建茂	7	7	(0)	5	5
葉凱(註)	7	7	(0)	5	5
孔繁河	7	7	(0)	5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洪波(於2013年2月26日起辭任)	7	(0)	(0)	5	(0)
葉天竺	7	7	(0)	5	5
陳晉蓉	7	7	(0)	5	5
蔡思聰	7	7	(0)	5	5
謝紀元(於2013年2月26日起任職)	7	7	(0)	5	5

註： 葉凱先生於2014年1月24日起辭任。而徐曉亮先生則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須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董事會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董事會成員寄發，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及議程會在會議前至少3日寄發予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文件，且不時被應邀呈報其報告，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報告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會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則只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後作出。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以符合公眾利益和公司利益行事，特別是符合中小股東的利益，並確保假如股東利益與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當以股東利益為主。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專門委員會會議由專門委員會主席主持，為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備有詳細紀錄，會議記錄對會議上各位董事所考慮事項及做出的決議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在提供給所有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一周內由董事給予意見，再經董事長或專門委員會主席確認後通過。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與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溝通；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經營管理層主動或收到有關查詢後會向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數據及／或盡快作出的回應，讓他們知悉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他們履行職責。

公司管理層於每月均會向各位董事提供包括公司財務報告、運營及市場情況在內的更新信息，以幫助董事及時了解公司情況，履行董事職責。

本公司已經為公司董事購買了董事責任保險。

每名董事已獲發載有操守指引等的《董事手冊》。《董事手冊》引述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有關章節，提醒董事必須履行的責任，包括適時向監管機構披露其權益、潛在的利益衝突及個人資料詳情的變動。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外聘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特別事宜外聘顧問提供意見，費用亦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須遵守的法規、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以確保每一位董事能了解應盡之職責，保證董事會的程序得以貫徹執行以及適用的法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實質性或相關關係）。

(D)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職責已作區分及以書面形式列載，並由不同人選擔任，各自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董事長翁占斌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翁先生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總裁李秀臣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執行經審批的策略。

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主要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簽署公司發行證券的交易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總裁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主要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戰略和政策、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對本公司經營狀況向董事會負全責。

(E)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現時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約72.7%，非執行董事為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孔繁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謝紀元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當選之日起任職，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F)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於2013年2月26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進行了換屆調整，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擔任，其他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及陳晉蓉女士。燕洪波先生自該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職位。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推行公司的策略；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六)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標準或方案，薪酬標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酬金、獎金額度；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
- (七)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八)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需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九)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確定他自己的薪酬；
- (十一) 制定年度考核目標並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十二)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
- (十三) 在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負責對高管人員進行年度考評，提出任期內年度續聘意見報董事會審議；
- (十四)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十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包括：

1. 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2. 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3.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4. 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意見，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5. 召集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之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7. 如有需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索取專業之意見；
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0頁至第134頁財務報告之附註8；
9.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10.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討論結果，並提供建議；及
11.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本公司對執行董事的提名主要是在本集團內挑選和物色深諳黃金礦業並擁有豐富黃金礦業管理經驗的人士，對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則以獨立性及其在黃金礦業、商業管理等方面經驗和專業技術為標準，並考慮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的合理性等廣泛審慎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及重選的董事須先獲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考慮，及推薦予董事會以決定提呈予股東大會。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委任或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新提名董事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科技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業績考核以本公司的預算目標和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依據，透過銷售收入和淨利潤為考核之經營指標，採取薪酬與公司業績和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考評後釐定董事之薪酬水平。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總收入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兩部份組成。董事、監事之酬金是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股東大會釐定。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和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領取管理薪酬。

在本年度，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燕洪波 (主席) (於2013年2月26日起辭任)	1	1
蔡思聰 (主席) (於2013年2月26日起任職)	1	1
梁信軍	1	1
叢建茂	1	1
葉天竺	1	1
陳晉蓉	1	1

於2013年度，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提名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孔繁河先生、謝紀元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並提呈股東大會選舉。

提名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王曉杰先生、金婷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並提呈股東大會選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3年2月26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公司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要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786,200元）以下	2	0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786,201元－人民幣1,179,300元）	4	5
合計	6	5

企業管治報告

(G) 審計師酬金

本公司聘請之境外審計師由董事會提名，股東大會批准。其酬金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於本年度給本集團審計服務之境外審計師支付酬金為人民幣2,760,000元（2012年：人民幣2,400,000元）。

本公司概無就境外審計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支付服務費。

(H) 審計委員會

為符合最佳企業管治之實踐，本公司於2004年10月1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於2013年2月26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進行了換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葉凱先生。於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同意葉凱先生辭去其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委任徐曉亮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委員會成員必需具備的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權，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之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一屆，由陳晉蓉女士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制度及職權範圍如下：

- (一) 提議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核機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五) 就上述(四)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境外核數師開會兩次；及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境外核數師一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境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七)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八) 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九)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 (十三)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十四)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十五)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或予以舉報。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六)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七) 就本工作制度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八)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十九) 負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或課題。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在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均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陳晉蓉 (主席)	2	2
蔡思聰	2	2
葉凱 (於2014年1月24日起辭任)	2	1
徐曉亮 (於2014年1月24日起任職)	0	0

審計委員會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2.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3. 審閱審計師發出的管理建議書及公司管理層對管理建議書的響應；
4.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申報事宜；
5. 保證公司關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充分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
6. 協助董事會對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獨立評價；
7. 監察公司內部審計工作；
8. 就公司的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提醒管理層關注相關的風險；
9. 就境內外核數師的表現進行評估，並審議通過了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4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的議案；及
10. 審議由獨立第三方的中介機構為公司出具的內部控制報告，報告中提及需要加強的相關公司管治工作，審計委員會已經知悉並作出相應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審議的所有事項均按照有關規則妥為記錄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審閱並修改後保存。於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均會就曾討論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I)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在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對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財務狀況作出合理準確之披露。

公司並不存在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J)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由三人組成，主席由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擔任，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在本年度，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路東尚(主席)	1	1
翁占斌	1	1
梁信軍	1	1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K)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地質探礦與黃金礦產資源管理工作，為公司提供準確的儲量依據，審查地質探礦計劃、新增儲量及探明儲量的利用情況，提高公司決策能力，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屆董事會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擔任，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紀元先生。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1. 依據國家有關規定，統一公司黃金礦產儲量等級分類標準，儲量等級分類的應用規範、地質探礦總結報告編製規範以及提交儲量報告的手續和程序的規定等；
2. 分析黃金礦產資源形勢，制定地質探礦、儲量利用的長期戰略和年度計劃；
3. 審核公司地質探礦、開採活動和儲量變更的年度報告；
4. 審核年度資源儲量利用狀況及保有資源儲量的數量，並對各礦新增資源儲量進行審查；
5. 審議批准公司地質探礦計劃及實施方案、資源開發利用方案和年度儲量報告；及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葉天竺先生主持，就本公司2013年新增資源儲量進行了討論，並對2013年探礦增儲計畫提出建議，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葉天竺 (主席)	1	1
翁占斌	1	1
謝紀元	1	1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L) 安全環保委員會

董事會安全環保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重大安全環保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屆董事會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由李秀臣先生擔任，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紀元先生、非執行董事叢建茂先生。安全環保委員會的工作制度及職權範圍如下：

1. 研究年度重大安全環保投資項目；
2. 確定年度安全環保方針和目標；
3. 制定安全環保長遠規劃和年度計劃；
4. 依據國際安全環保公約提出安全環保要求；
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調研、檢查；及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安全環保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李秀臣先生主持，審議通過了2013年安全環保工作總結及審議通過了2014年安全環保工作計劃。

委員會各名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李秀臣 (主席)	1	1
叢建茂	1	1
謝紀元	1	1

安全環保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監控機制

監事會

監事會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經2013年2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現有成員為王曉杰先生、金婷女士及初玉山先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屆監事會成員包括王曉杰先生、金婷女士及初玉山先生，其中初玉山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為王曉杰先生。本公司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紀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當上述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績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審計師幫助復審，提議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法律、法規和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每年提交監事會報告書，向股東週年大會報告監事會依法履行職責的情況，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作出評價，對審計師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出具的審計報告進行審查。

於本年度，第四屆監事會召集了兩次會議，三位監事會議的出席率為100%。

全體監事亦列席了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代表股東對公司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公正地履行了法定職責。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計

董事會深知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承擔的責任，故已建立及維持了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之成效，確保具備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最佳常規。

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推行上述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效用。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1. 協助公司建成各項業務目標、保障公司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2. 確保公司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作內部應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
3.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為更有效地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本公司自2004年4月起成立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公司不同業務及流程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存在的風險和重要性，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對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信息披露、經營及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以確保公司對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營運的效益和企業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並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內部審計人員在工作中有權接觸公司的所有資料及向相關人員查詢，審計部經理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結果和意見，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向公司管理層提出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本公司一向重視內部控制，已在公司管治、營運、建設、財務和行政人事等各方面建立了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和程序。於2004年12月，董事會批准了《內部控制制度》，該制度對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內容、方法和職責進行了全面的概括和闡述，將有利於本公司對已有制度的遵循情況和內部控制效果進行持續的檢查和評估。

董事會於本年度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作出並完善之檢討，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為進一步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確立了下列主要程序：

- 公司的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各部門主管均參與制訂戰略計劃，釐定公司未來三年為達致年度經管計劃以及每年經營及財務目標所實行的企業戰略。戰略計劃及年度經管計劃均為制訂年度預算的基礎，公司按預算根據已確定及輕重緩急先後的業務機會分配資源。除了為期三年的規劃由董事會批准（但須每年檢討）外，年度經營計劃及年度預算亦由董事會每年批准。
- 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及衡量財務及經營表現的指標，以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之用的財務資料。預算出現差距，會加以分析，並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
- 公司設有系統及程序確認、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法律、信貸、市場、集中、經管、環境、行為，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之風險。
- 審計部對已確定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便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提供合理保證，有關風險及監控已獲充分處理。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聘請了獨立第三方的內部監控評估顧問對本年度的內部控製作了詳細的評估，根據內部監控評估顧問的評估報告，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其仍然有效，而審計委員會亦未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總監

財務總監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向總裁負責。

財務總監負責根據中國和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遵守聯交所有關披露規定。董事會對其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承擔最終責任。

財務總監負責組織編製公司年度預算計劃、年度決算方案以及監控公司年度財務和經營計劃的執行，亦需要配合董事會制訂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東、投資者關係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報告、信息公佈與股東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發給股東的公司通訊。本公司網站亦有登載上述信息。

每年的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如有）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了直接溝通的渠道。董事均明白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了一個有效的與董事交換意見的平台，是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股東直接對話的主要場合，他們需就本集團的運營活動向股東報告，解答股東的提問，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盡量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就本公司的運營狀況或財務數據進行提問，我們亦歡迎股東於會議上發言。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之詳情載於隨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會通告或通函內。投票表決的結果除了在會議上宣佈外，亦在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

由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聯絡方式：地址：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聯絡方式：地址：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2013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和兩次臨時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控股股東

於2013年終，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招金集團，其實際持有1,137,481,195股內資股及16,510,000股H股，所持總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91%。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本公司一直保持與控股股東之間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的獨立性。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莫明慧女士（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立剛先生，為其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莫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於招金集團

董事信納本公司可獨立於招金集團的經營業務：

- **管理層的獨立性：**於本公司董事會，有兩位執行董事在招金集團擔任管理職務，但並不影響招金礦業管理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能夠發揮較大的決策作用，並且在涉及招金集團利益的董事會項表決時關聯董事都迴避表決，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已足以管理就重疊產生的重大利益衝突。

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監事）現時概無於招金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 **生產及經營的獨立性：**自本集團註冊成立後，本集團已獨立於招金集團經營本集團業務，而除於「關連交易」所述有關招金集團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提供黃金精煉及金錠買賣服務外，本公司並無與招金集團或其聯營公司共享本公司生產團隊、生產設施及設備或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招金集團透過其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身份，經營金錠買賣代理業務，於2013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外另有約310名客戶（於2012年12月31日：約280名）。

招金集團透過其於招金精煉的過半數權益所擁有的精煉業務，向黃金生產企業提供黃金精煉服務，而於2013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外另有約180名客戶（於2012年12月31日：約163名）。根據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就該等服務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該協議，而本公司並未被禁止於該協議期內委聘其他服務供貨商。

於煙台地區，另有八間以上合資格精煉廠及另外七名以上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本公司可以類似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協議的條款委聘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精煉或交易代理服務（如有需要）。

- **獲取供應品及原材料的獨立性**：本集團生產所需的主要供應品及原材料（即水電、金銀精礦及輔料）乃採購自與招金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供貨商。
- **獲取客戶的獨立性**：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於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本集團標準金錠的買家。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匿名及市場導向性質，確保並無客戶獨立性的問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其他客戶為向本集團購買白銀以及硫及其他金屬精礦的冶金企業，彼等乃獨立於招金集團。
- **財務獨立性**：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該部門乃獨立於招金集團，且不會與招金集團共享職能或資源。本集團財務審核乃與招金集團分開處理，且由本集團本身的員工進行。本集團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及稅務登記。過去，本集團享有由來自招金集團的股東貸款利益及或招金集團所擔保的銀行貸款，所有股東貸款已清償，而絕大部份該等擔保亦已解除。本集團已向獨立財務機構按市場息率取得銀行融資，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鑑於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無重大困難的情況下，於有需要時向財務機構按市場息率取得更多貸款及信貸融資。

《非競爭協議》及除外業務

於2006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非競爭協議》，設定安排以盡量減低招金集團投資黃金相關資產及業務對本公司的競爭影響。投資如下：

1. 有關招遠地區金礦資源的各項探礦及採礦許可證；及
2. 中礦金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礦金業」）45.1%權益、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大黃金」）45.22%權益、西峽縣招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西峽招金」）51%權益、招金北疆90%權益及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岷縣天昊」）80%權益（統稱「除外業務」）。

根據《非競爭協議》，本公司亦享有選擇權及優先權收購除外業務之權益。選擇權可隨時於《非競爭協議》期間行使，惟於本公司不再為上市公司或招金集團不再為其控股股東時屆滿。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該項選擇權，其有權要求招金集團出售其於除外業務之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此外，根據《非競爭協議》之條款，招金集團已承諾不參與除外業務之外之其他競爭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07年，招金集團將其持有中礦金業45.1%的股權全部轉持給獨立第三方，隨之本公司與招金集團於2006年11月17日訂立之《非競爭協議》中擁有優先收購中礦金業45.1%股權的權益隨之消失。

於2007年，本公司就西峽招金51%權益、招金北疆90%權益及岷縣天昊80%權益行使該項選擇權（詳情見2007年年報第38頁）。

於2008年，本公司就招金集團四項探礦權證行使該項選擇權（詳情見2008年年報第38至39頁之「收購事項」）。

於2011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招遠市金亨嶺礦業有限公司在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通過競價摘牌的方式，以人民幣28,000,000元，收購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早陽山探礦權及其附屬資產（詳情見2011年年報第46頁）。

於2012年，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成功回購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在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20%股權，持股比例增至65.22%，成為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控股股東。

於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其選擇權收購山東國大黃金65.22%權益，理由載列如下：

山東國大黃金主要從事黃金冶煉業務，其亦未獲准許從事黃金勘探或採礦業務。招金集團已確認由於其在山東國大黃金中無董事會代表，亦無特定權利委任其董事會代表（作為中國股東就中國董事提名人投票的一般權利除外），且未有參與山東國大黃金的管理，故僅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被動投資者，而招金集團於本公司上市事項後將繼續作為被動投資者，並不會參與山東國大黃金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下列原因，與山東國大黃金業務間競爭（如有）的程度將不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1. 冶煉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
2. 山東國大黃金過往一直專注於黃金冶煉方面，其業務重點亦正由煉金轉移至煉銅。
3. 本公司與山東國大黃金獨立擁有及經營各自的黃金冶煉廠，而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山東國大黃金並不相同，且保持獨立。本公司氰化冶煉廠有足夠能力處理所有由本公司自置礦山生產的金精礦，以及處理第三方的精礦作附屬業務。包括生產技術和專利等方面在內，本公司與山東國大黃金並無分享任何服務或資源。因此，本公司獨立於山東國大黃金進行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選擇權收購《非競爭協議》附件2中招金集團所擁有的全部探礦權，理由載列如下：

本公司對《非競爭協議》附件2中招金集團的探礦權作了分析判斷，本公司認為現時招金集團所擁有的探礦權的探礦程度較低，資源儲量情況不明，如果本公司收購這部份探礦權，將會存在較大的風險。為了規避探礦風險，本公司暫時沒有行使選擇權來收購，而是讓招金集團在未來探明儲量之後，如果符合本公司的收購要求，本公司將會行使選擇權進行收購。

招金集團也承諾，待探明這部份資源的儲量後，如果符合本公司的收購要求，招金集團將會轉讓這部份探礦權給本公司。

不將招金集團在除外業務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招金集團在山東國大黃金冶煉業務中擁有的權益與招金集團在本公司業務中擁有的權益之間存在的衝突有限，理由為(i)冶煉並非本公司主要業務，及(ii)本公司在金翅嶺金礦的自設冶煉業務已經可以滿足本公司目的。此外，招金集團僅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被動投資者，既無董事會代表，亦不參與管理。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無須收購招金集團在山東國大黃金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招金集團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有否遵循《非競爭協議》承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亦收到招金集團於2014年1月2日有關《非競爭協議》的聲明，聲明招金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遵守於2006年11月17日訂立之《非競爭協議》中的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為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均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並保證所有股東均享有平等的機會獲得公司的各種信息。本公司透過公司刊物（包括年報及公告）為股東提供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年報提供大量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資料。於本年度，本公司完善了公司網站中投資關係的內容，並在公司網站增設大行報告鏈接，為投資者收集及查閱各投資銀行為本公司出具的投資分析報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等高管於每年業績發佈期間均會在香港舉行業績發佈會和非交易性路演活動，主動與投資者就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重大事項等進行溝通，為公眾投資者留下了嚴謹負責的良好印象。於本年度，本公司實地接待投資者31人次。2013年9月17日本公司入選紐約交易所（「紐交所」）黃金類股票指數名單，本次入選也是非美國預托證券首次入選這一指數。2013年11月繼2011年之後本公司再次榮膺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及「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兩項殊榮，另外本公司還於本年度入選《財富》中國企業500強，得到了市場及專業人士的肯定。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審計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審計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所有股東將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接獲至少提前45日的通知，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專門人員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股東和投資者的來訪接待。設立投資者關係電話與郵箱，回答投資者關心的問題。本公司制訂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以保證信息披露的公開、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投資者及公眾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www.zhaojin.com.cn)中的「投資者關係」欄目查閱公司最新信息，並為股東提供載有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新聞的資料。

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充分尊重員工、股東、政府、社區的利益，一是確保員工身體健康和應享有的工資及勞保福利待遇，讓員工滿意；二是確保股東方有很好的回報，讓股東滿意；三是積極拉動地方經濟，讓當地政府滿意；四是認真履行社會責任，努力為當地居民造福，營造良好和諧的社區環境，讓社區滿意。

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和董事會建設，不斷學習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通過提升管理水平帶動企業發展。本公司在2013年9月17日入選紐交所黃金類股票指數名單，本次入選也是非美國預托證券首次入選這一指數。2013年11月本公司繼2011年之後再次榮膺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及「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兩項殊榮，另外本公司還於本年度入選《財富》中國企業500強，得到了市場及專業人士的肯定。這一系列榮譽的獲得，顯示了我們追求優秀公司治理規範的不懈努力獲業界的認可，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探索和完善的上市公司管治模式，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推動公司發展。將一如既往地跟進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以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和實施，以確保公司的持續發展。

公司章程

公司於2013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第3.4條、第9.8條及第10.1條款。修改後的章程已於2013年6月28日完成工商備案正式生效及上載聯交所和公司的網站上。

董事培訓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應了解其相關職責。為了更好的幫助董事履職，公司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積極安排董事參加與上市公司業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相關的各項培訓，並不定期的向董事提供監管機構出台的針對性政策法規的書面資料，使董事們在各自履職過程中實時了解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等，更好的制定公司生產、經營目標。公司在新任董事履職後，會將涵蓋與董事職責相關的法律法規等內容的書面資料發給上述董事，令新任董事清楚地了解法律法規對其的職責要求並據此履行相關職責。根據公司發展的要求，邀請董事實地考察本公司項目，並根據各自的專業領域對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議和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有助於其專業持續發展，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知識對其參與公司董事會工作有幫助的各類培訓。

2013年內，董事參與培訓情況如下表：

董事	職務	參與培訓類型	培訓類型
翁占斌	董事長	A、B、C、D	A、監管機構培訓
李秀臣	董事	A、B、C、D	B、出席研究會／論壇
路東尚	董事	A、B、C、D	C、閱讀有關董事職責、經濟、金融、 財經及與本公司相關的文章、資料
梁信軍	董事	A、B、C、D	
叢建茂	董事	C、D	D、到本公司業務現場考察
徐曉亮	董事	A、B、C、D	
孔繁河	董事	A、B、C、D	
葉天竺	獨立董事	B、C、D	
陳晉蓉	獨立董事	A、B、C、D	
蔡思聰	獨立董事	A、B、C、D	
謝紀元	獨立董事	B、C、D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資源型企業集團，本公司始終以建設生態環保型、高效發展型、安全健康型和四方滿意型「四型礦山」為目標，在注重資源保護、社區穩定的同時，秉承「先要綠水青山，再要金山銀山」的環保理念；在開發礦業資源創造社會價值的同時，堅持「黃金有價，生命無價」的安全理念，對職工進行日常安全教育，最大限度地強化職工的安全意識。自成立以來，在致力於企業發展和提高經濟效益的同時，始終不曾忘記自身肩負的社會責任，堅持造福社會、科學發展的企業終極目標，努力踐行一個企業公民的理念，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支持社區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2013年，本公司及其權屬企業回報社會，以支持地方經濟社會事業發展為己任，積極踐行「企業、員工、社會」協調發展的理念，以建設「四型礦山」為目標，積極主動地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依法經營，積極納稅，促進了公司本部及各礦山週邊社區的就業，極大推動了礦區所在地的經濟和社會發展，2013年全年共繳納稅費人民幣6.46億元。

2013年，公司在開發礦業資源，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的同時，按照積極主動量力而行的原則，重視並繼續加強社區工作，維護礦區的穩定，積極支持項目所在地特別是週邊地區的教育、飲用水等基礎設施和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極大帶動了當地社區的共同發展。於本年度，本公司共投資人民幣9,853,700元用於支持教育發展和社區建設，切實將「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轉化為實際行動，努力回報社會，進一步鞏固了當地的社區關係。

踐行「安全生產」，保護生態環境

在快速發展的同時，本公司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認真執行項目建設「三同時」工作制度，全面推進安全標準化工作和井下礦山「六大系統」建設，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建立各項安全生產管理規程和安全操作規程，搞好全員安全教育和安全生產技能培訓，安全生產專業人員持證上崗。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大了對安全生產的投入，紮實開展安全生產工作，認真落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全面加強工程建設的責任管理，全年累計投入安全費用達人民幣74,000,000元，杜絕了較大人身傷亡、火災、爆炸等安全事故，實現了安全發展。

把礦山當生態景區管理，將發展生態礦業納入生產經營理念之中，堅持以環境保護為方針，力爭創立無污染、無廢物、無廢氣的生產系統，減少對生態環境的破壞並及時恢復生態環境，在設計、開採、運輸等過程推行全面「綠色理念」，防止產生生態環境問題。科學規範礦產資源開發利用，通過科技創新和工藝改進，不斷降低礦石入選品位，開採回採率、採礦貧化率和選礦回收率均達到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要求。積極推廣使用節能新技術、新工藝，不斷提高礦產資源利用率、廢棄資源回收利用率，提高了噸耗資源產生的經濟效益。於本年度，公司共投入環保治理資金人民幣36,000,000元，保持了環境污染零事故、環境保護零處罰，實現了綠色生產的良好局面。

企業社會責任

保障投資者權益，規範公司運作

公司歷來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和利益保障。公司每年堅持良好的現金分紅政策，上市以來公司年度現金派息率始終保持在30%以上，累計現金分紅已達人民幣2,615,202,106.8元。2013年公司現金分紅總計人民幣711,798,526.8元，現金派息率為40.23%；

公司歷來高度重視維護債權人利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槓桿比率為50.9%。公司依托黃金及其他金屬銷售，繼續保持充足的現金流，對短期、中長期債務均保持了強大的償債能力。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保持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2013年公司被信用機構評級為AA+級信用等級。公司拒絕任何信用違約，在充分維護債權人利益的同時，有效的維護了公司的形象。

公司歷來重視信息披露的規範化管理，2013年本公司共發佈了66個公告，其中主動性披露29次；實地接待投資者來訪31人次，積極參與投資者會議，宣傳公司業績，向市場正面傳達公司的發展信息。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規範運作。

2013年度本公司獲得獎項

2013年，入選《財富》中國企業500強
榮膺「2013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最佳上市公司、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稱號
全國五一勞動獎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於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認真履行了《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各項法律及規章所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能，本著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列席了本公司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的重大決策會議，加強了對董事會的工作和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決策，以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的合法合規性監督，通過對公司的運作，內部規章制度執行情況的檢查以及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有效監督，提出監事會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審閱和分析。

現向各位股東陳述本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1.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監事會會議議題內容：

- (1) 2013年2月26日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選舉王曉杰監事為四屆監事會主席。
- (2) 2013年3月21日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本集團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其他議案進行了審核，並對監事會2012年度工作報告進行了審議。

2.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於本年度，本公司能夠依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章規範運作，建立和不斷完善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嚴格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3.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能夠做到勤勉、務實、誠信，以優良的企業管理水平來保障業績增長，維護股東權益。未發現有濫用職權、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侵犯、損害股東和本公司及員工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4. 董事會報告

本監事會詳細審閱了董事會擬提交的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董事會報告，認為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本年度所做的各項工作。

5. 財務報告

本監事會認真細緻地審核了本公司的財務制度和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資產狀況和經營情況，尚未發現違紀、違規和違反本公司財務制度的情況。

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均屬普通及一般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則進行處理，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未損害本公司中小股東的權益。

7.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年度內，本公司收購資產事項依據市場化原則，決策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8. 訴訟事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待解決或正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

本監事會將在2014年度，繼續充分發揮其對本公司決策、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作用，認真落實監督職責，為本公司實現奮鬥目標，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效益狀況而繼續努力。

監事會主席
王曉杰

2014年3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本報告第83頁至第208頁之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和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制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僅為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香港核數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畫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財務報表編制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5	6,344,124	7,603,745
銷售成本		(4,103,629)	(3,912,077)
毛利		2,240,495	3,691,6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6,771	122,5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273)	(74,059)
管理費用		(820,636)	(767,345)
其他支出		(164,190)	(94,341)
財務成本	6	(342,123)	(218,537)
分佔公司損益			
— 聯營公司		12,977	10,166
— 一間合營公司		7,536	(8,292)
除稅前溢利	7	993,557	2,661,852
所得稅開支	9	(226,157)	(615,034)
本年度溢利		767,400	2,046,818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0	734,085	1,923,521
非控股股東		33,315	123,297
		767,400	2,046,81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12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5	0.66

本年度擬派期末股息的詳細內容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

* 部份比較數據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據不一致，關於相關差異的原因請參照附註2.2及附註48。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67,400	2,046,818
其他綜合溢利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折算差異	(379)	6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淨值	(379)	6
將不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淨值	-	-
除稅後其他綜合（虧損）／溢利	(379)	6
本年度綜合溢利	767,021	2,046,824
應佔綜合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33,706	1,923,527
非控股股東	33,315	123,297
	767,021	2,046,82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75,509	7,311,824	4,890,05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379,682	240,815	236,604
商譽	15	932,792	813,942	586,674
其他無形資產	16	3,883,204	3,647,966	2,480,07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8	116,064	108,528	116,8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273,154	45,830	42,220
可供出售投資	20	26,586	–	–
遞延稅項資產	21	311,123	203,994	159,196
應收貸款	22	825,000	35,000	–
長期按金	23	90,729	31,729	24,856
其他長期資產	24	2,120,989	1,112,548	761,6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434,832	13,552,176	9,298,13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503,942	2,009,289	2,125,38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6	190,106	139,616	44,4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973,901	814,464	516,8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28	34,351	32,409	8,732
衍生金融工具		–	–	9,367
質押存款	29	164,500	–	–
應收貸款	22	35,000	20,000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035,825	1,349,084	1,237,921
流動資產合計		4,937,625	4,364,862	3,957,7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0	648,338	405,417	1,535,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1	1,503,685	996,691	497,2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	1,574,512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5,330,507	3,167,645	1,510,160
應付所得稅		125,744	318,728	341,613
撥備	36	20,431	20,095	19,827
公司債券	34	1,494,375	–	–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37	25,000	19,421	–
流動負債合計		10,722,592	4,927,997	3,904,28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784,967)	(563,135)	53,4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49,865	12,989,041	9,351,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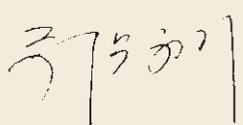
* 部份數據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據不一致，關於相關差異的原因請參照附註2.2及附註4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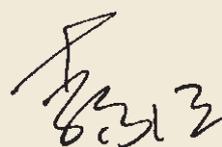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1,116,563	56,908	158,109
公司債券	34	1,191,671	2,682,886	1,491,047
遞延稅項負債	21	596,443	597,036	447,850
遞延收入	35	335,534	248,635	149,372
撥備	36	66,986	70,631	77,731
其他長期負債	37	19,870	85,320	3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27,067	3,741,416	2,354,109
淨資產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38	2,965,827	2,965,827	2,914,860
儲備	39	5,163,513	4,726,390	3,056,674
擬派期末股息	11	296,583	711,799	612,121
非控股權益		8,425,923	8,404,016	6,583,655
		896,875	843,609	413,792
權益合計		9,322,798	9,247,625	6,997,447

* 部份數據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據不一致，關於相關差異的原因請參照附註2.2及附註48.



翁占斌
董事



李秀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專項儲備- 安全生產費	法定及 可分配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留存溢利	攤派 期末股息	所有者 權益總值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14,860	751,447	-	464,956	(7,932)	1,848,203	612,121	6,583,655	413,792	6,997,447
本年度溢利	-	-	-	-	-	1,923,521	-	1,923,521	123,297	2,046,818
本年度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	-	-	-	6	-	-	6	-	6
本年度溢利合計	-	-	-	-	6	1,923,521	-	1,923,527	123,297	2,046,82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150)	-	-	-	-	-	(4,150)	(7,427)	(11,577)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41,489)	(41,489)
向非控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承諾	-	(84,740)	-	-	-	-	-	(84,740)	-	(84,74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65,325	165,325
增發新股	50,967	546,878	-	-	-	-	-	597,845	-	597,84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90,111	190,111
轉撥入儲備	-	-	13,185	150,849	-	(164,034)	-	-	-	-
股息										
- 二零一二年未擬派 (附註11)	-	-	-	-	-	(711,799)	711,799	-	-	-
- 二零一一年已支付	-	-	-	-	-	-	(612,121)	(612,121)	-	(612,1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5,827	1,209,435*	13,185*	615,805*	(7,926)*	2,895,891*	711,799	8,404,016	843,609	9,247,6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65,827	1,209,435	13,185	615,805	(7,926)	2,895,891	711,799	8,404,016	843,609	9,247,625
本年度溢利	-	-	-	-	-	734,085	-	734,085	33,315	767,4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	-	-	-	(379)	-	-	(379)	-	(379)
本年度溢利合計	-	-	-	-	(379)	734,085	-	733,706	33,315	767,021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76,133)	(76,13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5及附註40)	-	-	-	-	-	-	-	-	96,084	96,084
轉撥入儲備	-	-	4,937	110,520	-	(115,457)	-	-	-	-
股息										
- 二零一三年未擬派 (附註11)	-	-	-	-	-	(296,583)	296,583	-	-	-
- 二零一二年已支付 (附註11)	-	-	-	-	-	-	(711,799)	(711,799)	-	(711,7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5,827	1,209,435*	18,122*	726,325*	(8,305)*	3,217,936*	296,583	8,425,923	896,875	9,322,798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163,51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26,39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93,557	2,661,852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支出	6	342,123	218,537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2,977)	(10,166)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收益)/虧損		(7,536)	8,292
利息收入	5	(16,043)	(16,050)
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3,529	7,722
公允價值之淨(收益)/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7	17,306	(2,264)
— 商品期貨合約	7	11,132	—
— 黃金租賃業務及黃金遠期合約	7	(17,442)	—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失	7	2,276	—
黃金租賃業務歸還黃金之收益	7	(2,6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495,020	320,414
採礦權攤銷	7	105,364	87,62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	16,550	12,378
撤銷其他無形資產	7	11,842	—
應收款項壞賬撥備(轉回)/計提	7	(7,599)	16,347
存貨跌價撥備計提	7	62,246	—
已確認遞延收入	5,35	(44,715)	(48,077)
		1,952,007	3,256,613
存貨(增加)/減少		(545,148)	231,34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53,494)	(95,1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2,374)	(246,674)
保證金增加		(48,000)	—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236,314	(1,145,03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59,812	407,928
撥備減少		(3,309)	(6,82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425,808	2,402,219
已付所得稅		(551,301)	(697,645)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874,507	1,704,574

* 部份比較數據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據不一致，關於相關差異的原因請參照附註2.2及附註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16,043	16,050
於聯營公司之紅利所得		8,995	6,5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0,128)	(2,337,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402	17,35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78,604)	(20,443)
取得政府補助金		115,114	143,86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51,138)	(108,133)
收購附屬公司	40	(182,557)	(202,44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83,659)	-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768,000)	(836,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1,57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21,524)	(21,413)
支付其他股權投資之預付款項		-	(26,286)
應收貸款增加		(805,000)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442,056)	(3,380,27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0,301,685	7,826,202
銀行借貸還款		(7,131,543)	(5,262,51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35,000
黃金租賃業務之所得款項		1,614,348	-
已付黃金遠期合約保證金		(166,815)	-
黃金租賃業務之支出款項		(30,900)	-
已付股息		(807,140)	(627,678)
短期借款保證金增加		(116,500)	-
與籌資活動有關的其他現金流入		83,895	-
已付利息		(492,740)	(284,13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254,290	1,786,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3,259)	111,16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084	1,237,92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825	1,349,084

* 部份比較數據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據不一致，關於相關差異的原因請參照附註2.2及附註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1,035,325	1,344,084
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9	500	5,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825	1,349,084

* 部份比較數據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據不一致，關於相關差異的原因請參照附註2.2及附註48。

財務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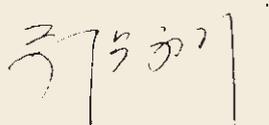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83,433	2,920,74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120,794	124,748
商譽	15	84,333	84,333
其他無形資產	16	1,189,774	1,071,784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4,661,569	3,979,14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8	100,000	100,000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	19	34,650	34,650
遞延稅項資產	21	83,461	51,575
應收貸款	22	3,187,437	2,325,049
長期按金	23	46,949	30,483
其他長期資產	24	250,867	185,7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43,267	10,908,242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370,373	829,38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6	92,585	107,5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851,312	1,204,672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28	26,433	–
質押存款	29	116,500	–
應收貸款	22	2,731,630	1,22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93,409	652,795
流動資產合計		6,582,242	4,018,9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0	532,974	146,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1	509,686	803,54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	1,563,38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4,745,273	2,857,645
應付所得稅		69,416	199,742
撥備	36	16,480	16,197
公司債券	34	1,494,375	–
流動負債合計		8,931,584	4,024,115
淨流動負債		(2,349,342)	(5,1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93,925	10,903,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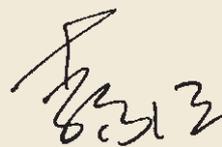
財務狀況報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1,004,249	4,957
公司債券	34	1,191,671	2,682,886
遞延稅項負債	21	82,865	85,377
遞延收入	35	228,518	187,751
撥備	36	49,026	51,947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56,329	3,012,918
資產淨值			
權益		8,337,596	7,890,145
股本	38	2,965,827	2,965,827
儲備	39	5,075,186	4,212,519
擬派期末股息	11	296,583	711,799
權益合計		8,337,596	7,890,145



翁占斌
董事



李秀臣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 公司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加工、冶煉以及黃金、白銀產品和銅產品的銷售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將198,700,000股H股按每股售價12.68港元（約為每股人民幣12.74元）首次發行，而相關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招股」）。另外，由招金集團持有的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9,800,000股H股已轉讓給社會保障基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產品的勘探、開採、選礦、冶煉、銷售業務以及銅產品的開採、選礦以及銷售業務。另外，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銀產品的冶煉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量合計約38.91%，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量合計約25.73%，剩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H股股東，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制。除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其餘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特別標註。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1 編制基準（續）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計算至該控制停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各部份將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為負數。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資產及負債餘額、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均需於合併時進行抵銷。

本集團需評估如果事實和情形表明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描述的那三個控制因素有一個或多個因素發生改變，其是否繼續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所有權的變動在非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股權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一個附屬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的負債需做同樣的處理。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

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以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呈報－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下文所詳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以及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若干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會計準則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性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描述了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的財務處理，規定了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並取消了合營企業採用比例合併法核算的選擇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對合營安排類型的劃分取決於協議中對雙方權利和義務的約定。共同經營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安排，共同經營雙方對協議中的資產享有權利且對負債享有義務，並按照享有權利的比例計量其投資。合營企業是另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安排，合營雙方對協議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應當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要求，採用權益法核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續）

(a) （續）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要求對本集團的合營安排分類進行了審查和評估，認為本集團對於若羌縣昌運三峰山金礦有限責任公司（「三峰山」）的投資應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規定的比例合併法核算的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轉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要求列示的權益法核算的合營企業投資。關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變動已進行了追溯調整。2012年1月1日之期初數據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比較數據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重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之具體量化影響如下：

於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之增加	785
成本之增加	(4,093)
毛利之減少	(3,308)
其他業務收入及收益之減少	(2,167)
管理費用之減少	10,034
其他業務支出之減少	694
營業利潤之增加	5,253
財務成本之減少	31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之增加	(8,292)
稅前利潤之減少	(2,729)
所得稅費用之減少	2,729
對稅後利潤之影響	-
對稅後利潤及每股收益之影響	-
對其他綜合收益之影響	-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續）

(a)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對合營企業淨投資之增加	108,528	116,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1,566)	(7,951)
總資產之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157,570)	(144,113)
總負債之減少	50,608	35,244

對淨資產和權益之影響

-

-

* 本集團於2012年1月1日按照本集團之前按比例合併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確定了於合營企業之初始投資。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淨流入減少	(43,987)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減少	48,942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增加	1,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85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了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和其他體系內實體的披露要求，該等要求之前被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投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投資中。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該等實體的披露做出了新的披露要求。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披露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7、18和19。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提供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項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為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而採納該項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補充披露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45中。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可於未來某個時間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或收益淨額）會與永不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列方式，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綜合全面損益表已經重述以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使用該等修訂本引入的新「損益表」名稱。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須披露已於報告期內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續）

(f)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多項準則的修訂本。每項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釐清自願披露的額外可比資料與最低要求的可比資料的區別。最低要求的可比期間一般是前一期間。當實體自願披露的可比資料期間超過前一期間，其必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含可比資料。額外的可比資料無需包含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

另外，該項修訂闡明當實體改變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該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必須呈列前一期間初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與前一期間初的期初財務狀況表有關的附註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項修訂本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行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的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持續性的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呈報 – 詮釋第21號	稅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1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1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更多變更信息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的對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多數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僅影響通過公允價值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進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就該等負債而言，由信用風險變化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負債的信用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列報。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關於衍生工具的要求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對包含衍生工具會計風險管理活動之相關披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進行了相應修改。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改降低了對對衝有效性的判斷要求，導致衍生工具會計適用更多的風險管理戰略。該等修改也加強了對衝項目的靈活性，並放鬆了對使用買入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衝工具的規定。該等修改允許一家公司僅對自身信用風險相關的、2010年頒佈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之公允價值損益使用更改後的會計處理，而不需要同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此完全替代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金融資產減值部份的規定仍然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此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執行日期推遲，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全面取代後再重新決定強制執行日期。但是此項準則現在已經可以開始適用。於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頒佈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公司進行了定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公司定義的實體不必適用企業合併的要求。投資公司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非對其進行合併。繼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也做出了修改。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改也指出了對於投資公司的披露要求。由於本公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公司，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行可合法行使抵消權」對於抵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含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利從被投資者處獲取收益，並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者的權利影響獲得的收益（比如，現存的權利使得本集團可以直接決定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

當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重要表決權的權利或相似的權利時，本集團需要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形，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利，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持股人簽訂的合同協議；
- (b) 其他合同協議所規定的權利；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的損益表內。本公司除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都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通常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利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是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根據此安排各合營方有權分佔此合營企業的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僅當存在必須全體協商一致的相關事項時，雙方根據合同約定對控制權的分享共同做出決定。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以其享有的淨資產減去減值準備列示。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當享有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權益發生改變時，若適用則本集團應將對應比例的變動確認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關聯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係由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導致的。取得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時產生的商譽已包含在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額中。

如果於聯營企業投資變更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或者相反，剩餘權益都不需要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進行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對聯營企業失去重要影響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剩餘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剩餘聯營或合營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及處置中產生的損益需確認相關損益。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需列示在本公司的損益表中，包括已收到股利和應收股利。本公司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定資產，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列示。

當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時，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計量。

企業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轉移對價以收購當天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公允價值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轉移的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收購企業原先所有者的預計負債和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企業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三項之和。各次企業合併中，除處於清算階段的被收購企業的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採用按公允價值或者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識之淨資產計量，收購企業需按照被收購企業中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企業須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在被購方持有的權益性利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任何收購方轉移的或有對價以收購日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作為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用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為收益或者損失，或作為全面收入的變動。如果此或有對價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則按照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確認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需要重新計量，日後的確認記入在權益內。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收購日所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如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該等差額在評估後，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賬面價值須於每年進行評估是否發生減值，或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為頻繁的複查。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取得之日始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損失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被分攤給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且該單元業務的一部份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價值中。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期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和權益性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活動中銷售資產收到或者清償債務所支付的金額。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銷售資產或清償債務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債務的主要市場，或者在缺失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於在最有利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主要市場或者最優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參與的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一項假設，即當市場參與者進行定價時會考慮使他們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在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者將其銷售給另一個能夠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情況下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的情形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為準確計量公允價值需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測因素，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因素。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可基於最低級別確定公允價值的相關重要因素，對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分類如下：

第一層級 — 採用活躍市場中未更正的報價確定特定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列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均為可觀察且可直接或間接地取自公開市場。

第三層級 — 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列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公開市場數據。

在資產負債表持續存在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需考慮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在每期報告日是否發生轉變（基於確定公允價值最低限度因素的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資產減值跡象，或需要每年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和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資產組），則本集團需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需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視為已經減值，並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對其使用價值進行評估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根據減值的資產的相關類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方能轉回，但是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轉回後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該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綜合損益表。如若該等資產按重新估價金額計量，此等情況下，根據重新估價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對減值損失的轉回進行會計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對方為下述(i)至(iii)中提及的任何人士及其近親屬：

- (i) 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

或

(b) 對方為下述(i)至(vii)中提及的任何實體：

- (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企業）；
- (ii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對方系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設定離職後福利計畫的實體。
- (vi) 對方受上述(a)中提及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中提及人士對對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對方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者乃為某處置組別之部份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其不再計提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應當作為重置成本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要組成部份在使用期間內進行了更換，則本集團將該部份按照按特定的使用年限和折舊率單獨核算。

視乎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性質，折舊乃於扣除每項資產的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而撥備，或以其單位產量（「單位產量」）作基準按適當的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採掘比例撇銷資產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對用於專營採礦的資產按礦山服務年限計提，對非用於專營採礦的資產按10至30年計提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工具	6年

位於礦山地點的礦山構建物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證實的及概略的礦產儲量以單位產量法撇銷礦山構建物的成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可使用年限不同時，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比率在各組成部份之間分別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日被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收益或損失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帳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或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資本化的有關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取得時成本計量。通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收購時點之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列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年報告日進行複核。

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以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這類資產無需攤銷。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應每年進行審閱，以評定不確定使用年限的判斷是否繼續有效。若該估計不再適用，使用年限的預測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並採用未來適用法。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訓練、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開銷。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進一步取得礦藏之礦產及新獲利地區產生之開支。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發生時費用化。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礦山資產或探礦權及儲備，並按單位產量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時，與礦山開發基礎設施直接相關的成本應計入井巷資產。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探礦權及儲備。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探礦權及相關資產須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 (續)

採礦權及儲備

採礦權及儲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備包括收購採礦權許可證、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探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備權益的成本。採礦權及儲備以單位產量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礦山的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山資源枯竭，則採礦權及儲備計入損益表內。

租賃

實質上將與一項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 (不包括法定權利) 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義務 (不包括利息因素) 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歸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分期計入損益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折舊承擔比率。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購買合同購得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但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折舊。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 (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 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之土地預付款初始以成本入帳並以直線法在租賃年限和礦山服務年限中較短者內予以攤銷進行後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適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或具有套期保值作用的對沖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與獲取金融資產直接相關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當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資產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指在近期以出售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簽訂且未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對沖關係的對沖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報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的正向淨值變動記入為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負向淨值變動記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該確認的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含因持有這些金融資產而收到的股息。這些股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惟有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需在初始確認日被指定為該分類。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和主合同密切相關，而且主合同不持作買賣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並以公允價值計價。這些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價，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表確認。需要重估的情況為，或是改變合同條款會重大影響現金流量，或是將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科目中分類出去。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予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費用或成本，並以實際利率計算攤銷。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貸款減值產生的損失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因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損失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不分類為持作出售也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未實現利得或損失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至此，累計的利得或損失確認在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或者當投資被認為有減值，累計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的損失或利得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中。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所獲得的利息和股利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股利收入，遵循以下「收入確認」原則確認在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

當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時，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的變動範圍相對該投資很重大(b)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獲取並用於公允價值估計，此類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報。

本集團評估近期有意圖和能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是否仍是合理的。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由於市場的不活躍而無法交易此類金融資產，如果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圖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該資產直至其到期，本集團可選擇重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投資類別中重分類時，在重分類日賬面資產的公允價值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任何之前被確認在權益中的利得和損失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限攤銷計入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的剩餘年限進行攤銷。如果接下來資產被認為存在減值，確認為權益的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適當時指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如：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
- 本集團轉移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或簽訂了「轉付」安排，其會計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以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且未轉讓對該資產之控制，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轉移資產並以本集團之繼續涉入為限。在此情況下，集團須確認相關負債。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以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為基礎。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進行複核以評價是否有跡象表明其減值。當初始確認後的一個或多個事項會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預期時，金融資產須確認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經歷嚴重的財務困難，歸還本金及利息時違約，可能發生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發生減少，例如拖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按攤餘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

對按攤餘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或整體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重大減值。倘若本集團確定單項評估之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跡象，不論重大與否，須將該資產包含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整體考慮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已單獨評估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單項資產不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餘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 (續)

任何識別的損失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價值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不包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的差額計量。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 (初始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 折現。

資產賬面價值的減少通過一個備抵帳戶反映。損失金額計入損益。利息收入乃根據撇減減值損失後之賬面價值繼續計提，利率為確定減值損失時進行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倘若無可實現的回收前景，以及所有抵押品都已經實現或轉讓給集團，這些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的減值損失可以予以核銷。

倘若在後續期間，由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導致預計的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則前期確認之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帳戶增加或減少。後續轉回的已核銷減值損失貸計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末將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投資發生減值，則其成本 (本金扣除攤銷的金額) 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之前已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其餘從其他綜合溢利中移除，確認在損益表中。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客觀的證據包括重大的或是其公允價值持續下降以至於低於其成本的情況。重大系相對於其成本而言，持續系相對於其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限而言。當有證據表明減值時，累計的損失 (取得時的成本和其當時的公允價值之差) 從其他綜合溢利中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投資的減值損失不可從損益表中轉回。在減值確認後公允價值的上升直接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應按適當之形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或指定為套期保值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倘若金融負債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公允價值減去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司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和其他長期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如果獲取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再次購買，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負債。此項目包括本集團所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不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套期保值工具。單獨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非他們被設計成為有效的套期保值工具。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利得或損失確認在損益表中。在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相關利息。

只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時，方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倘若折現影響屬非重大，按成本計量。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的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余成本時，應考慮購買時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費用和交易成本並以實際利率計算攤銷。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擔保合同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金融擔保合同初始以公允價值扣減與達成相應金融擔保合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列示為金融負債。其後，本集團以下述兩種計算方法之孰高對金融擔保合同進行計量：(i)履行於報告日存在的義務的最佳估計支付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必要的累計攤銷後之餘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兩者賬面金額的差異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抵消

當且企業僅當有意圖且有現時法定權利抵消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相互抵消後的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本集團承擔的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套期保值。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貨合約（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陰極銅期貨標準合約）以及為規避黃金租賃業務所發生的黃金價格波動風險，按照未來需償還的黃金數量、規格和償還期，與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簽訂之遠期合約。該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同訂立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仍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該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當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該衍生工具確認為負債。

由該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均未符合套期會計準則之規定和要求。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任何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根據比例分配生產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份的見票即付的銀行票據。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準備。

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準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在財務報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現值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根據中國法規及法例規定估計礦山所需開支，就土地復墾承擔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進行規定工作產生未來現金開支及時間安排而估計其末期開發及礦山結束的債項。估計開支因通脹上升，則按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責任所特別涉及的風險）貼現，故撥備金額可反映預期須償付債項的開支現值。本集團於債項產生期間確認相關資產。資產以其預期年限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折舊，債項則隨預計開支日期的趨近趨向所需支付數。由於估計變動（如礦山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化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須對債項作出修訂，資產則按適當貼現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合併中確認的或有負債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繼而其價值的確定取下列兩者中較高者：(i)按上述撥備相關準則確定的金額；(ii)初始確認金額扣除依據收入確認準則認定的必要的累計攤銷後之餘額。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所得稅計入損益，或當與損益項目無關時，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或直接計入權益。

現行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支付給其的金額核算。採用之稅率（及稅收法律）為於報告日已頒布已生效或與報告日實際使用之稅率（及稅收法律），且需考慮本集團經營地之解釋條款及實務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日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做出準備。

除以下事項外，遞延稅項負債核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 (a)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b)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轉回之時點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之將來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除以下事項外，惟以應納稅利潤可供抵消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

- (a)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b)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其將有可能於可預見之將來轉回同時未來應納稅利潤足夠彌補為限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日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前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日予以再次評價，並以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資產被確認或負債被償還時期之稅率計量，附以報告日頒布或被實際適用之稅率（稅收法律）為基準。

若有法定權力確保以抵消現行稅項資產與現行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收實體及主管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所有條件均已符合且合理保證能收到時以公允價值入帳，當政府補助金與某個費用項目相關聯時，在其預期可獲得補償的情況下，政府補助金的確認需與費用配比。

當政府補助金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聯時，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科目，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或者從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的方式進入損益表。

當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時，政府補助以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條件：

- (a)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所有權已轉移，而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享有擁有權一般涉及的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加工收入，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或合理的更短的期間內確認，使用的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來確認；及
- (d) 股利收入，當股利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已經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之責任，而本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內退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應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非自願終止僱用或員工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有關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明確落實進行一個不可能撤回的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計劃時或因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終止提供僱用福利時，確認內退福利。

醫療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由政府籌組供款的醫療福利計劃，按計劃本集團按現有中國全職僱員的報酬及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就計劃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法律及建設性責任以支付額外供款。供款乃於綜合損益表作開支支銷。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予中國政府所籌組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乃於綜合損益表列作開銷。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份成本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借款費用包括了因借款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

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非專項借款，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按年利率4.21%至6.56%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息

董事會擬派發之期末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內作為對留存利潤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上述股息於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性幣及列報貨幣。本集團下屬各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對財務報表中的項目進行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財務報表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或損益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溢利或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並非人民幣。於財務報表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照財務報表日的匯率折算成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收益表按照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溢利並作為權益中的匯率波動儲備列報。處置境外公司時，已確認於其他綜合溢利中的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累計金額在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任何收購海外企業引起的商譽及收購時資產和負債調整後的公允價值作為海外運營的資產和負債，在報表日進行匯兌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本年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需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調整、估計及假設將影響報告年度內收入和支出、資產和負債以及他們的附帶披露—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估計及假設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於未來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重大調整。

不確定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主要根據披露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可用應稅利潤所能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重大的管理層估計需要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基於時間、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及未來的稅務籌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11,12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3,994,000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1。

(b) 商譽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預計時，本集團需要預計未來現金產生單元（組）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932,79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3,942,000元）。具體信息記錄與本財務報表附註15。

(c) 採礦及勘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會計政策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不可收回時，本公司會評估採礦及勘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該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的可回收價值按以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孰高計算。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時價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及勘探資產和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內的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358,71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959,790,000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不確定因素估計（續）

(d) 撥備

撥備乃管理層基於未來需支付款項的估計作出，並按介乎6.0%至6.6%（二零一二年介乎6.2%至6.6%）之折現率折現。會計假設的變化會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的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7,41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726,000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6。

(e) 礦產儲量

由於對未來發展前景的某些主觀判斷，對於本集團礦產資源儲量的判斷只是一個估計值。在估計儲量時，必須遵守權威的指導標準，將儲量劃分為「證實的」和「概略的」兩種情況。在最新的生產進度和技術狀況的基礎上，「證實的」和「概略的」的礦產儲量會定期更新。此外，價格與成本水準每年都會有所變化，對於「證實的」和「概略的」的礦產儲量估計也會發生變化。作為會計估計的變更，折舊比例等將在未來期間作出相應變化。

(f)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本集團將某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權益。當其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對下降作出分析，以確定是否將減值確認於損益表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未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二年：無）。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586,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對於管理層，根據產品及服務的差別，本集團按下列方式劃分三個經營分部：

- (a) 金業務，黃金開採和冶煉業務；
- (b) 銅業務，包含銅開採和冶煉業務；
- (c)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其他投資活動。

管理層關注本集團的分部業績以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分部業績是根據分部利潤／(虧損)進行評估，該分部利潤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總部費用不在此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資產內的總部資產，因為這些資產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黃金租賃業務及黃金遠期合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負債內的總部負債，因為這些負債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間的銷售和交易參考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市場交易定價。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業務單位營運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483,902	836,252	23,970	6,344,124
分部業績	1,098,630	256,824	(35,817)	1,319,637
調節項：				
利息收入				16,043
財務成本				(342,123)
除稅前溢利				993,557
分部資產	19,040,690	2,705,394	279,425	22,025,509
調節項：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46,948
資產合計				23,372,457
分部負債	2,401,033	229,088	126,599	2,756,720
調節項：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292,939
負債合計				14,049,65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2,790,470	473,823	33,054	3,297,347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73,154	-	-	273,15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16,064	-	-	116,064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53,471	1,176	-	54,647
分佔企業損益				
— 聯營企業	12,977	-	-	12,977
— 一間合營企業	7,536	-	-	7,536
折舊及攤銷	559,208	55,492	2,234	616,934
撤銷其他無形資產	11,842	-	-	11,84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權益投資損失	-	-	17,306	17,306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0,795	337	-	11,132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失	-	-	2,276	2,276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818,659	785,086	–	7,603,745
分部業績	2,592,971	276,182	(4,814)	2,864,339
調節項：				
利息收入				16,050
財務成本				(218,537)
除稅前溢利				2,661,852
分部資產	13,870,756	2,434,051	59,153	16,363,960
調節項：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53,078
資產合計				17,917,038
分部負債	1,957,648	191,065	16,225	2,164,938
調節項：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504,475
負債合計				8,669,41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2,776,109	1,490,519	2	4,266,630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	45,830	–	–	45,83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08,528	–	–	108,528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15,827	520	–	16,347
分佔企業損益				
– 一間聯營企業	10,166	–	–	10,166
– 一間合營企業	(8,292)	–	–	(8,292)
折舊及攤銷	395,044	25,358	18	420,420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4. 分部資料 (續)

地域信息

因為集團超過99%的資產在中國境內，並且超過99%的收入在中國境內實現，因此地域分部及客戶服務分部信息不作進一步的披露。

主要客戶的信息

金礦業務中約有人民幣4,530,497,000元 (佔總收入的71%)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985,000,000元，佔總收入的79%) 的收入來自單一客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抵減銷售退回，折讓及各種政府附加費 (如適用) 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關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銷售貨品：		
黃金	5,148,596	6,370,246
銅	798,600	738,578
白銀	210,241	280,154
硫酸	57,476	82,381
其他副產品	158,210	142,665
提供服務：		
黃金及白銀加工	33,032	32,325
其他	23,970	—
	6,430,125	7,646,349
減：政府附加費	(86,001)	(42,604)
收入	6,344,124	7,603,745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金	44,715	48,077
原材料銷售	57,202	47,145
利息收入	16,043	16,050
公允價值淨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2,264
— 黃金租賃和黃金遠期合約	17,442	—
黃金租賃業務歸還黃金之收益	2,626	—
其他	18,743	9,0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6,771	122,592

6. 財務成本

關於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五年內全部償還	241,327	171,209
— 五年後償還	199	228
短期融資券之利息	51,861	39,494
公司債券之利息	138,317	84,318
黃金租賃利息	21,443	—
小計	453,147	295,249
減：利息資本化	(117,040)	(82,837)
撥備附加利息	6,016	6,125
合計	342,123	218,537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售出存貨成本及提供服務	4,103,629	3,912,077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參見附註8)	666,335	538,724
內退福利	19,736	14,557
界定供款計劃：		
— 退休成本	101,502	79,785
— 其他員工福利	96,986	93,337
總員工成本	884,559	726,403
核數師酬金	2,760	2,4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6,550	12,378
採礦權攤銷*	105,364	87,628
折舊	495,020	320,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3,529	7,722
經營租賃租金	10,798	9,648
(轉回)／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7,599)	16,347
存貨跌價撥備	62,246	—
撤銷其他無形資產	11,842	—
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17,306	(2,264)
— 商品期貨合約	11,132	—
— 黃金租賃業務及黃金遠期合約	(17,442)	—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失	2,276	—
黃金租賃業務歸還黃金之收益	(2,626)	—

* 本年度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與採礦權及儲備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上市公司規則條例第161條，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年度內的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0	640
— 監事	—	—
	640	64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83	622
表現相關獎金	3,047	3,436
退休金計劃	106	159
	3,736	4,217
	4,376	4,857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翁占斌	-	165	1,012	35	1,212
— 李秀臣	-	145	1,015	36	1,196
— 路東尚	-	188	1,019	-	1,207
	-	498	3,046	71	3,615
非執行董事：					
— 梁信軍	-	-	-	-	-
— 叢建茂	-	-	-	-	-
— 葉凱（於2012.3.23就任， 於2014.1.24辭任）	-	-	-	-	-
— 孔繁河	-	-	-	-	-
	-	-	-	-	-
監事：					
— 金婷	-	-	-	-	-
— 王曉杰	-	-	-	-	-
— 初玉山	-	86	-	36	122
	-	86	-	36	122
	-	584	3,046	107	3,737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路東尚	-	202	1,485	35	1,722
— 翁占斌	-	146	1,141	45	1,332
— 李秀臣（於2012.3.23 就任）	-	120	732	45	897
	-	468	3,358	125	3,951
非執行董事：					
— 梁信軍	-	-	-	-	-
— 叢建茂	-	-	-	-	-
— 葉凱（於2012.3.23就任， 於2014.1.24辭任）	-	-	-	-	-
— 孔繁河（於2012.3.23 就任）	-	-	-	-	-
	-	-	-	-	-
監事：					
— 金婷	-	-	-	-	-
— 王曉杰	-	-	-	-	-
— 初玉山	-	154	78	34	266
	-	154	78	34	266
	-	622	3,436	159	4,217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燕洪波（於2013.2.26辭任）	40	160
— 蔡思聰	160	160
— 陳晉蓉	160	160
— 葉天竺	160	160
— 謝紀元（於2013.2.26就任）	120	—
	640	640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二零一二年：無）。

於本年度內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其報酬。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如以下級別分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董事	3	3
非董事及監事的僱員	2	2
	5	5

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a)。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於本年度內非董事、非監事僱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5	236
表現相關獎金	1,299	1,457
退休金計劃	80	76
	1,634	1,769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中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港幣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6,200元）	-	-
港幣1,000,001港元至港幣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786,201元至人民幣1,572,400元）	2	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企業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大陸當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組成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確定的呈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二年：25%）稅率作出撥備，除幾家在中國大陸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使用15%的稅率。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

於有關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年度開支	358,316	694,905
遞延稅項 (附註21)	(132,159)	(79,871)
所得稅年度開支合計	226,157	615,034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及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稅項，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調節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除稅前溢利		993,557		2,661,852
以法定稅率應用於				
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	25.0 or 16.5	250,315	25.0或16.5	665,602
調整項目：				
子公司低稅率的影響	(2.8)	(28,085)	(1.4)	(37,365)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1.7	16,641	0.1	3,221
免稅收益	(0.8)	(7,979)	(0.1)	(1,332)
以前年度調整	(4.1)	(40,370)	(1.1)	(28,480)
未確認稅務虧損	4.1	40,763	(0.5)	13,941
子公司稅率變動對				
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	-	0.1	1,989
歸屬於聯／合營企業的收益	(0.5)	(5,128)	(0.1)	(2,542)
所得稅年度開支合計	22.8	226,157	23.1	615,034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金額為人民幣4,987,000元(2012年：人民幣6,775,000元)已經包含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分佔聯營公司收益」及「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收益／(虧損)」科目。

10.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溢利

二零一三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中包括已記錄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收益人民幣648,49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12,251,000元)(附註39)。

1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擬派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0.24元)	296,583	711,799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1元(未除稅)(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0.24元(未除稅))。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方案已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965,827,000(二零一二年：2,919,107,000)計算獲得。

由於不存在攤薄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	734,085	1,923,521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	2,965,827	2,965,827
於有關年度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5,827	2,919,107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87,663	1,485,480	132,413	199,800	3,330,714	1,797,060	9,133,130
添置	112,612	103,861	25,482	27,256	51,101	2,150,312	2,470,624
在建工程轉入	792,795	139,546	41	2,209	886,306	(1,820,897)	-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附註40)	85,974	59,563	580	7,643	30,731	15,521	200,012
轉出至在建工程	(22,017)	(12,737)	(404)	(5)	-	27,835	(7,328)
重分類	(147,880)	(19,853)	1,638	646	165,449	-	-
出售／撤銷	(1,542)	(18,278)	(2,637)	(11,912)	(13,490)	-	(47,85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7,605	1,737,582	157,113	225,637	4,450,811	2,169,831	11,748,5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5,070	437,893	67,517	96,181	814,645	-	1,821,306
本年度折舊	87,040	136,946	21,801	29,242	219,991	-	495,020
轉出至在建工程	(3,070)	(4,008)	(245)	(5)	-	-	(7,328)
重分類	1,875	(896)	617	283	(1,879)	-	-
出售／撤銷	(201)	(13,540)	(1,768)	(9,964)	(10,455)	-	(35,92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714	556,395	87,922	115,737	1,022,302	-	2,273,0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6,891	1,181,187	69,191	109,900	3,428,509	2,169,831	9,475,50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92,304	1,223,092	105,986	165,532	2,435,752	1,007,245	6,429,911
添置	169,823	112,021	21,515	29,968	157,616	1,891,121	2,382,064
在建工程轉換	444,915	134,823	6,095	3,642	529,016	(1,118,491)	-
勘探資產轉入(附註16)	-	-	-	-	94,230	-	94,230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88,999	43,058	878	5,159	135,685	17,185	290,964
出售／撤銷	(8,378)	(27,514)	(2,061)	(4,501)	(21,585)	-	(64,03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7,663	1,485,480	132,413	199,800	3,330,714	1,797,060	9,133,1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5,688	351,999	52,813	74,046	735,310	-	1,539,856
本年度折舊	84,022	106,547	16,529	25,663	87,653	-	320,414
出售／撤銷	(4,640)	(20,653)	(1,825)	(3,528)	(8,318)	-	(38,96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070	437,893	67,517	96,181	814,645	-	1,821,3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2,593	1,047,587	64,896	103,619	2,516,069	1,797,060	7,311,8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6,122,000元（二零一二年：349,882,000）的廠房及機器被用於抵押取得銀行貸款（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26,650	618,999	68,772	82,273	1,668,355	549,921	3,914,970
處置至附屬公司	-	-	-	-	-	(221,983)	(221,983)
添置	54,593	32,378	8,008	8,667	33,318	818,543	955,507
在建工程轉換	25,152	33,361	32	847	303,502	(362,894)	-
重分類	(44,812)	(2,573)	-	-	47,385	-	-
出售／撤銷	(147)	(8,142)	(1,137)	(5,863)	(10,810)	-	(26,09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436	674,023	75,675	85,924	2,041,750	783,587	4,622,3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7,512	249,712	42,353	57,985	396,663	-	994,225
重分類	-	(465)	-	-	465	-	-
本年度折舊	32,915	49,944	9,281	9,081	66,475	-	167,696
出售／撤銷	(128)	(7,240)	(1,099)	(5,623)	(8,869)	-	(22,95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299	291,951	50,535	61,443	454,734	-	1,138,962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137	382,072	25,140	24,481	1,587,016	783,587	3,483,43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0,847	587,124	60,003	75,989	1,291,443	266,515	2,971,921
添置	96,223	41,221	10,633	9,053	63,753	655,789	876,672
勘探資產轉入(附註16)	-	-	-	-	94,127	-	94,127
在建工程轉換	139,580	2,966	-	-	229,837	(372,383)	-
出售／撇銷	-	(12,312)	(1,864)	(2,769)	(10,805)	-	(27,75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650	618,999	68,772	82,273	1,668,355	549,921	3,914,9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7,126	214,307	34,585	46,041	358,628	-	870,687
本年度折舊	30,386	45,174	9,546	14,613	46,050	-	145,769
出售／撇銷	-	(9,769)	(1,778)	(2,669)	(8,015)	-	(22,23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512	249,712	42,353	57,985	396,663	-	994,225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138	369,287	26,419	24,288	1,271,692	549,921	2,920,745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價值	240,815	236,604
添置	95,104	10,4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60,313	6,146
本年度攤銷	(16,550)	(12,3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	379,682	240,815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價值	124,748	130,123
添置	1,405	-
本年度攤銷	(5,359)	(5,3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	120,794	124,748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及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正式授予若干權利，使用均位於本集團工廠及金礦所在的土地，一般使用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至50年。

15.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淨值	586,674
收購附屬公司	227,268
二零一二年減值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值及淨值	813,9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813,942
累計減值	-
淨值	813,94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減值後原值	813,9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100,700
可調整期間內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商譽調整*	18,1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值及淨值	932,7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932,792
累計減值	-
淨值	932,792

* 集團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收購梨園51%股權並確認商譽人民幣68,347,000元。二零一三年度，集團在可調整期間內獲得了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證據，並以此調增商譽人民幣18,150,000元，調減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7,43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減值後原值	84,333
二零一二年減值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值及淨值	84,3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84,333
累計減值	-
淨值	84,333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減值後原值	84,333
二零一三年減值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值及淨值	84,3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84,333
累計減值	-
淨值	84,333

15.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由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已經分配至相關的黃金及銅生產現金產生單元 (現金產生單元組) 中。

現金產生單元 (現金產生單元組) 的可收回金額由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則是基於未來五年內的財務預算得出，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該現金流量計算中採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13% (二零一二年：12.6%)。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價值的關鍵參數為：

黃金及銅產量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收入是基於預期的黃金產量和銅產量，該預期於每一個現金產生單元 (組) 的產能一致，並考慮了未來的資本支出和產能擴張。

採礦成本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採礦成本是基於根據長期採掘計劃之預計單位成本而得出。

商品價格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商品價格是根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歷史價格趨勢及獨立專家報告及專業意見而得出。

折現率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折現率系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元 (現金產生單元組) 特定風險的稅前實際折現率。

主要的關鍵參數數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礦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92,648	2,369,400	4,162,048
添置	226,452	4,687	231,1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46,280	75,025	121,305
處置／撤銷	(11,291)	(700)	(11,9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4,089	2,448,412	4,502,50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163	474,919	514,082
本年度攤銷	(50)	105,414	105,364
處置／撤銷	-	(149)	(1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13	580,184	619,297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976	1,868,228	3,883,204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探礦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29,932	1,676,601	2,906,533
添置	307,635	45,469	353,104
收購附屬公司	134	647,330	647,4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不構成企業合併）	349,177	–	349,177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94,230)	–	(94,2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2,648	2,369,400	4,162,04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163	387,291	426,454
本年度攤銷	–	87,628	87,6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63	474,919	514,082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3,485	1,894,481	3,647,966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人民幣：無（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580,000元）的探礦權被用於抵押取得銀行貸款（附註33）。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礦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3,428	605,526	1,308,954
添置	136,704	600	137,3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132	606,126	1,446,25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909	221,261	237,170
本年度攤銷	-	19,314	19,3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9	240,575	256,484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223	365,551	1,189,774

16.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礦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2,584	605,386	1,157,970
添置	244,971	140	245,111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94,127)	-	(94,1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428	605,526	1,308,95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909	180,644	196,553
本年度攤銷	-	40,617	40,6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9	221,261	237,170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519	384,265	1,071,784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661,569	3,979,1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45,00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海南東方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5,800	95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46,67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托裏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 (「托裏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30,00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i>托裏招金之附屬公司：</i>					
托裏縣鑫合黃金礦業有限公司 (「鑫合黃金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33,400	-	100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新疆星塔礦業有限公司(「星塔」)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60,000	100	-	黃金產品冶煉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阿勒泰市招金昆合礦業有限公司 （「昆合」）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10,00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華北招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華北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50,000	100	-	礦業投資
<i>華北招金之附屬公司：</i>					
黑龍江招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10,000	-	70	礦業投資
北京中色鴻鑫礦業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北京中色」）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30,000	-	80	礦業投資
曲沃縣招金礦業有限公司（曲沃）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30,000	-	70	礦業投資
甘肅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甘肅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10,000	100	-	礦業投資
<i>甘肅招金之附屬公司：</i>					
兩當縣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兩當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6,000	-	70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豐寧金龍黃金工業有限公司 （「豐寧金龍」）	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	94,519	52	-	黃金產品開採、 冶煉及加工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招遠市招金貴合科技有限公司 (「貴合」)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50,000	100	-	製造和銷售硫磺酸 和貴金屬；發電
<i>招金貴合之附屬公司：</i>					
招遠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50,000	-	100	金礦勘探和冶煉， 尾礦銷售
甘肅省合作早子溝金礦責任公司 (「早子溝」)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2,000	52	-	黃金產品開採、 冶煉及加工
伽師縣銅輝業礦有限責任公司 (「銅輝」)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9,000	92	-	銅產品的開採、 冶煉及加工
<i>伽師縣銅輝之附屬公司：</i>					
克州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克州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5,000	-	92	黃金產品的開採、 冶煉及加工
新疆鑫慧銅業有限公司(「鑫慧」)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	92	-	銅產品的冶煉
<i>新疆鑫慧銅業之附屬公司：</i>					
新疆招金冶煉有限公司 (「招金冶煉」)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50,000	-	92	銅產品的冶煉
青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青河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10,000	95	-	黃金產品的 開採冶煉加工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鳳城市鑫豐源礦業有限公司 （「鑫豐源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00	100	-	黃金產品的 開採開發、 冶煉加工
和政鑫源礦業有限公司 （「和政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5,000	95	-	黃金產品 開採及銷售
新疆招金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開發」）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30,000	100	-	黃金產品 投資及銷售
廣西貴港市龍鑫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龍鑫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5,000	100	-	黃金產品的銷售
山東招金正元礦業有限公司 （「正元」）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10,000	80	-	開採投資及開發
遼寧招金白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 （「白雲礦業」）	中國大陸，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4,100	55	-	黃金產品的 開採與銷售
大秦傢金礦礦業有限公司 （「大秦傢」）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日	30,000	9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煙臺金時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時」）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5,000	100	-	礦業投資
拜城縣滴水銅礦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滴水」）***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140,000	79	-	銅產品開採及加工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新疆金瀚尊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瀚尊」）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80	100	-	礦產品銷售
甘肅招金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 （「甘肅冶煉」）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300,000	55	-	黃金產品及 其他貴金屬冶煉
富蘊招金礦業有限公司（「富蘊」）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0,000	100	-	礦業投資
靈丘縣梨園金礦有限責任公司 （「梨園」）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80,000	51	-	黃金產品 開採及銷售
招遠市招金紀山礦業有限公司 （「紀山」）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000	95	-	黃金產品開採
肅北縣金鷹黃金有限責任公司 （「金鷹」）*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	50,000	51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額濟納旗圓通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圓通」）*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1,5000	70	-	黃金產品開採、 加工及冶煉
山東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有限公司 （「舜和」）**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	100	-	餐飲
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斯派柯」）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 70,000,000元	100	-	從中國境外 採購金精礦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i>斯派柯之附屬公司：</i>					
金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金脈」）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美元1元	-	100	礦業投資
星河創建有限公司（「星河」）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港幣1元	-	100	礦業投資
領興有限公司（「領興」）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美元1元	-	100	礦業投資
萊州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萊州斯派柯」）**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美元 10,000,000元	-	100	採購金及鐵精礦

上述於中國建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 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以企業合併方式收購金鷹和圓通，關於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見本財務報表附註40。
- ** 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成立舜和；貴合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成立附屬公司金合；斯派柯投資美元10,000,000元成立附屬公司萊州斯派柯。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滴水對其附屬公司新疆中西亞礦業有限公司進行吸收合併。

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存在重大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16,064	108,528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0,000	100,000

該合營企業的詳細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 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主要業務
若羌縣昌運三峰山 金礦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9,000	50%	勘探和開發含鐵礦、 非含鐵礦藏及 其產品

該間合營企業之法定財務報告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其他所審計。

該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消除會計準則差異後，調節至賬面價值之三峰山匯總財務信息資訊概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266	14,872
非流動資產	418,448	358,398
流動負債	(133,366)	(59,534)
非流動負債	(83,220)	(96,680)
淨資產	232,128	217,05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調節表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分佔比例	50%	50%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淨資產	116,064	108,528
投資賬面價值	116,064	108,528
收入	37,466	6,6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1	2,946
	37,567	9,562
費用合計	(21,463)	(20,688)
所得稅費用	(1,032)	(5,458)
本年綜合收益／(虧損)	15,072	(16,584)
其他綜合收益	-	-
收到股利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企業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12,555	45,830
收購產生商譽	60,599	-
應佔淨資產	273,154	45,830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4,650	34,650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應付賬款餘額披露與財務附註30。

主要聯營企業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 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主要業務
阿勒泰正元國際礦業 有限公司（「阿勒泰」）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90,000	38.5%	黃金產品開採及加工
大愚智水（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大愚智水」）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 10,000元	46.07%	投資控股公司

* 星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以人民幣223,342,000元之對價自第三方收購大愚智水46.07%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對價人民幣19,683,000元。

19.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該聯營企業之法定財務報告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其他所審計。

本公司分佔阿勒泰及大愚智水之利潤及投票權比例分別均為38.5%（二零一二年：38.5%）及46.07%（二零一二年：無）。

下表載列集團非重大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信息資訊概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2,977	10,166
分佔聯營公司綜合收益	12,977	10,166
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合計	273,154	45,830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的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 澳大利亞	26,58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1. 遞延稅項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列支)／ 計入損益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合併附屬公司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之賬面價值與 計稅基礎之差異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29	31,606	-	45,735
內退及環境復墾撥備	22,681	(827)	-	21,854
遞延收入	61,899	17,162	-	79,061
可抵扣虧損	17,309	20	-	17,329
其他暫時性差異				
－ 商品遠期合約之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1,670	-	1,670
－ 其他	87,976	57,498	-	145,474
遞延稅項資產	203,994	107,129	-	311,123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時產生公允價值調整	(566,577)	53,261	(24,437)	(537,753)
折舊之賬面價值與 計稅基礎之差異				
－ 其他無形資產	(30,459)	(23,870)	-	(54,329)
其他暫時性差異				
－ 黃金租賃業務及商品遠期 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	-	(4,361)	-	(4,361)
遞延稅項負債	(597,036)	25,030	(24,437)	(596,443)
合計	(393,042)	132,159	(24,437)	(285,320)

21. 遞延稅項（續）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列支)／ 計入損益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合併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之賬面價值與 計稅基礎之差異				
－ 其他無形資產	(8,006)	8,006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11	(6,382)	－	14,129
內退及環境復墾撥備	24,389	(1,708)	－	22,681
遞延收入	37,418	24,481	－	61,899
可抵扣虧損	38,278	(20,969)	－	17,309
其他暫時性差異	46,606	41,370	－	87,976
遞延稅項資產	159,196	44,798	－	203,994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時產生公允價值調整	(476,190)	65,532	(155,919)	(566,577)
折舊之賬面價值與 計稅基礎之差異				
－ 其他無形資產	－	(30,459)	－	(30,459)
遞延稅項負債	(476,190)	35,073	(155,919)	(597,036)
合計	(316,994)	79,871	(155,919)	(393,042)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1. 遞延稅項（續）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列支）／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之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差異			
— 其他無形資產	(60,045)	(17,513)	(77,5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41)	(8,646)	(31,287)
內退及環境復墾撥備	17,036	(659)	16,377
遞延收入	46,938	10,192	57,130
其他暫時性差異	70,287	48,512	118,799
遞延稅項資產	51,575	31,886	83,461
遞延稅項負債：			
合併附屬公司時產生公允價值調整	(85,377)	6,641	(78,736)
黃金租賃業務及黃金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	-	(4,129)	(4,129)
遞延稅項負債	(85,377)	2,512	(82,865)
合計	(33,802)	34,398	596

21. 遞延稅項（續）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列支)／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之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差異			
— 其他無形資產	(44,217)	(15,828)	(60,0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80)	(9,861)	(22,641)
內退及環境復墾撥備	17,972	(936)	17,036
遞延收入	33,817	13,121	46,938
其他暫時性差異	22,429	47,858	70,287
遞延稅項資產	17,221	34,354	51,575
遞延稅項負債：			
合併附屬公司時產生公允價值調整	(91,721)	6,344	(85,377)
遞延稅項負債	(91,721)	6,344	(85,377)
合計	(74,500)	40,698	(33,8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針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或共同控制企業未匯回利潤的應付稅項的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二年：無），主要系此類金額匯回時，本集團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公司支付股東的股息對本公司無企業所得稅項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271,256,000元，主要系由於附屬公司持續經營虧損，且預期在未來期間產生應納稅利潤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可能性較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2.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貸款			
— 一間合營企業	(a)	55,000	55,000
— 一間聯營企業	(a)	5,000	—
— 第三方	(b)	8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		(35,000)	(20,000)
一年以上到期		825,000	35,000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委託貸款			
— 附屬公司	(a)	5,859,067	3,494,549
— 一間合營企業	(a)	55,000	55,000
— 一間聯營企業	(a)	5,000	—
減：一年內到期委託貸款		(2,731,630)	(1,224,500)
一年以上到期委託貸款		3,187,437	2,325,049

(a) 本公司與其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第三方通過一間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本公司通過該間銀行向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提供貸款。上述委託貸款無擔保，具有固定年利率零至7.65%，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到期。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第三方通過一間銀行簽訂人民幣八億元的委託貸款框架協議，具體的提款日期由雙方另行約定。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三方通過一間銀行從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款人民幣八億元。上述委託貸款無擔保，具有固定年利率6%，將於提款日之後的兩年後收回。

23. 長期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長期按金是指分別向服務供應商及政府支付公共事業及環境處理的按金。金額預期不會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24. 其他長期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購附屬公司及探礦權之預付款及按金	1,628,000	886,000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92,989	226,548
	2,120,989	1,112,548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及探礦權之預付款及按金	177,000	86,000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3,867	99,729
	250,867	185,729

上述收購及採購交易的資本承擔在本財務報表附註42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原材料	115,470	128,685
在製品	2,318,352	1,535,476
製成品	132,366	345,128
	2,566,188	2,009,289
減：跌價準備	(62,246)	—
	2,503,942	2,009,289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598	47,176
在製品	1,316,241	611,891
製成品	51,569	170,318
	1,408,408	829,385
減：跌價準備	(38,035)	—
	1,370,373	829,385

2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貿易款項	170,290	139,616
應收票據	19,816	—
	190,106	139,616

2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本集團（續）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190,106	139,61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應收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75,403	82,925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或應收票據無抵押、不計息，預計將於60天內收回。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5,074	105,557
應收票據	7,511	2,027
	92,585	107,584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本公司（續）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92,585	107,58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應收款。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集團超過71%（二零一二年：79%）的銷售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所以無重大應收款已到期或發生減值。

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預付款項	497,690	313,877
其他應收款項	504,361	539,340
	1,002,051	853,217
減：壞賬準備	(28,150)	(38,753)
	973,901	814,464

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中預付及應收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招金集團	13,008	6,390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7,624	17,548
	20,632	23,93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33,920	223,852
其他應收款項	1,429,951	994,406
	1,863,871	1,218,258
減：壞賬準備	(12,559)	(13,586)
	1,851,312	1,204,672

以上所述資產除其它應收款之外，未有重大資產到期或發生減值。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本年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753	22,406
本年確認減值損失	-	16,347
本年轉回減值損失	(10,60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50	38,753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586	11,793
本年確認減值損失	-	1,793
本年轉回減值損失	(1,0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59	13,586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		
— 中國大陸	26,433	—
— 澳大利亞	7,918	25,186
— 香港	—	7,223
	34,351	32,409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		
— 中國大陸	26,433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現金和銀行存款		1,035,325	1,344,084
定期存款		165,000	5,000
		1,200,325	1,349,08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內保外貸保證金	33(b)	(116,500)	—
— 應付票據保證金		(48,000)	—
		1,035,825	1,349,084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存款	393,409	652,795
定期存款	116,500	–
	509,909	652,795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16,500)	–
	393,409	652,795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19,04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461,000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7,94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374,000元）。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能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幣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按集團現金持有量的需求而訂。並按照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可以根據本集團需要支取，但需提前七天通知銀行。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失責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0.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餘額主要係尚未結款的金精礦採購款。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期限一般為60天。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一年內	584,202	389,18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54,642	11,774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5,784	2,275
三年以上	3,710	2,186
	648,338	405,417

本集團應付賬款期末餘額中應付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聯營公司 — 阿勒泰	-	4,579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26,759	-

應付關聯方金額無抵押，不計息且預計清償期為60天，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一致。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7,610	141,89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117	2,357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1,129	1,240
三年以上	2,118	1,498
	532,974	146,987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計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	255,092	193,6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083	381,997
應付資本支出	826,510	421,060
	1,503,685	996,69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餘額中應付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關聯人士款項		
— 招金集團	10,487	4,489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19,438	2,017
	29,925	6,506

應付關聯人士金額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	42,065	133,76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945	622,048
應付資本支出	174,676	47,732
	509,686	803,544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付款信用期為30至60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黃金租賃業務	(a)	1,439,425	—
衍生金融負債			
— 黃金遠期合約	(b)	123,955	—
— 商品期貨合約	(c)	11,132	—
		1,574,512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黃金租賃業務	(a)	1,439,425	—
衍生金融負債			
— 黃金遠期合約	(b)	123,955	—
		1,563,380	—

- (a) 本集團從銀行租入黃金，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賣出所租黃金融得資金，到期日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買入相同數量和規格的黃金償還銀行並支付約定租金，租賃期為180天至一年不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141,39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b) 本集團為規避黃金租賃業務所發生的黃金價格波動風險，按照未來需償還的黃金數量、規格和償還期，與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簽訂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衍生金融負債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人民幣123,95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本集團承擔的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套期保值，但不滿足本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要求。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貨合約（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陰極銅期貨標準合約）及黃金遠期合約（上海黃金交易所的AU[T+D]合約）

本年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未實現損失借記其他支出科目，金額為人民幣11,13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有效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抵押(b)	6.00	2014	198,284	5.60-6.00	2013	120,000
銀行貸款－擔保(c)	6.00	2014	100,000	5.60	2013	7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63-8.00	2014	3,332,460	5.04-6.56	2013	2,976,937
其他借貸－無抵押	2.55	2014	708	2.55	2013	708
短期融資券－無抵押	4.21-4.26	2014	1,699,055	—	—	—
			5,330,507			3,167,645
非即期						
銀行貸款－擔保(c)	6.40	2017	43,000	6.40	2017	43,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6.42	2019	60,363	—	—	—
其他借貸－無抵押(d)	2.55-7.00	2015-2021	1,013,200	2.55	2014-2021	13,908
			1,116,563			56,908
			6,447,070			3,224,553

註：

(a) 未動用銀行貸款、短期融資券及黃金租賃限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信貸		
－ 可用	11,077,313	7,190,000
－ 已動用	(6,672,700)	(2,976,937)
未動用	4,404,613	4,213,063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註：(續)

- (b) 本集團的部份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房屋及機器設備及採礦權作為抵押，截至報告日，擔保物資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6,122,000元(二零一二年: 349,882,000元)、無(二零一二年: 44,580,000元)。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人民幣180,150,000元(二零一二年: 93,650,000元)及人民幣41,850,000元(二零一二年: 19,350,000元)銀行貸款分別由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79,000,000元銀行貸款同時由本集團之機器設備及採礦權提供抵押擔保。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十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該融資工具為三年期，年利率為7%，利息按季度支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有效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5.21-6.00	2014	3,045,510	5.76-6.56	2013	2,856,937
其他借貸－無抵押	2.55	2014	708	2.55	2013	708
短期融資券－無抵押	4.21-4.26	2014	1,699,055	-	-	-
			4,745,273			2,857,645
非即期						
其他借貸－無抵押	2.55-7.00	2015-2021	1,004,249	2.55	2014-2021	4,957
			5,749,522			2,862,602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公司

註：

(a) 未動用銀行貸款、短期融資券和黃金租賃限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信貸		
— 可用	10,730,000	6,990,000
— 已動用	(6,325,387)	(2,856,937)
未動用	4,404,613	4,133,0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78,623,000元及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30,661,000元的抵押銀行貸款外（二零一二年：無），其他所有本集團之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及短期融資券				
— 一年內	5,329,799	3,166,937	4,744,565	2,856,937
— 第二年內	1,370	—	—	—
— 第三至五年內	43,000	43,000	—	—
— 五年以上	58,993	—	—	—
	5,433,162	3,209,937	4,744,565	2,856,937
應償還之其他貸款				
— 一年內	708	708	708	708
— 第二年內	708	707	708	707
— 第三至五年內	1,002,125	2,125	1,002,125	2,125
— 五年以上	10,367	11,076	1,416	2,125
	1,013,908	14,616	1,004,957	5,665
	6,447,070	3,224,553	5,749,522	2,862,602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4. 公司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之公司債券（2009招金債券）。該債券為七年期，年息率為5%，於每年度的十二月二十三日付利息。根據2009招金債券之發售備忘錄，此債券對於債券持有人有可贖回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以選擇按賬面值贖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94,375,000元之2009招金債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本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延遲償還負債至少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2億元之公司債券（2012招金債券）。該債券為五年期，年息率為5%，於每年度的十一月十六日付利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公司債券帳面淨值	2,682,886	1,491,047
本年發行債券帳面淨值	-	1,190,400
攤銷引起的帳面淨值增加	3,160	1,439
年末公司債券帳面淨值	2,686,046	2,682,8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賬面淨值人民幣2,686,046,000元由招金集團提供擔保。

3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地質勘探和低品位礦的開採已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金。於本年度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年初		248,635	149,372
於年內已收款項		131,614	143,8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476
於年內已確認作收入	5	(44,715)	(48,077)
於年終		335,534	248,635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7,751	135,270
於年內已收款項		68,891	80,475
於年內已確認作收入		(28,124)	(27,994)
於年終		228,518	187,751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6. 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環境復墾撥備		
於年初	8,187	10,869
額外的利息儲備 (附註6)	373	794
折現值修正	(484)	(3,476)
於年終	8,076	8,187
內退撥備		
於年初	82,539	86,685
內退人員增加	19,624	14,557
折現值修正	(579)	1,403
額外的利息儲備 (附註6)	5,643	5,331
年內動用款項	(27,886)	(25,437)
於年終	79,341	82,539
合計	87,417	90,726
總撥備分析		
即期	20,431	20,095
非即期	66,986	70,631
	87,417	90,726

36. 撥備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環境復墾撥備		
於年初	6,671	9,402
額外的利息儲備	306	663
折現值修正	(503)	(3,394)
於年終	6,474	6,671
內退撥備		
於年初	61,473	62,486
內退人員增加	16,927	16,487
折現值修正	(610)	906
額外的利息儲備	4,382	3,843
年內動用款項	(23,140)	(22,249)
於年終	59,032	61,473
合計	65,506	68,144
總撥備分析		
即期	16,480	16,197
非即期	49,026	51,947
	65,506	68,144

撥備乃管理層基於未來付出款項作出的估計，並按介乎6.0%至6.6% (二零一二年：介乎6.2%至6.6%)之貼現率貼現。會計假設的變化會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環境復墾撥備涉及本集團履行土地復墾義務時的估計成本。這些成本在礦井關閉時發生，根據對目前礦井儲量的估計，礦井關閉時限為一至七十五年。

內退撥備是指本集團對內退員工的未來支付義務。這些支付將基於員工內退前的工資水準和年齡而定，並直至上述員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進行支付 (二零四零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7. 其他長期負債

該其他長期負債為向非控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承諾。

3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並繳足：		
2,091,481,195股（二零一二年：2,091,481,195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2,091,481	2,091,481
874,346,000股（二零一二年：874,346,000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	874,346	874,346
	2,965,827	2,965,827

3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列報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專項儲備 –			攤派		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期末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66,874	–	438,616	1,314,754	612,121	3,532,365
本年綜合收益	–	–	1,457,196	–	–	1,457,196
轉撥入儲備	–	2,011	150,849	(152,860)	–	–
增發新股	546,878	–	–	–	–	546,878
股息						
– 二零一二年年末 – 擬派	–	–	–	(711,799)	711,799	–
– 二零一一年年末 – 支付	–	–	–	–	(612,121)	(612,1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13,752	2,011	589,465	1,907,291	711,799	4,924,318
本年綜合收益	–	–	–	1,159,250	–	1,159,250
轉撥入儲備	–	–	110,520	(110,520)	–	–
股息						
– 二零一三年年末 – 擬派	–	–	–	(296,583)	296,583	–
– 二零一二年年末 – 支付	–	–	–	–	(711,799)	(711,7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3,752	2,011	699,985	2,659,438	296,583	5,371,769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9. 儲備 (續)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是指票面價值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中發行於公眾的新H股的發行價格(相當於人民幣2,332,418,000元)的差異,該差異被確認為資本公積。另外,股票發行費用人民幣163,665,000元於股本溢價中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向全體股東以資本公積每股轉增股份0.75股,共計人民幣546,536,000元之資本公積轉增股份546,536,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派發一股紅利股份(其中50%以資本公積轉資方式增設,而50%以留存溢利轉資方式增設),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由人民幣1,457,4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914,860,000元。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每股人民幣11.73元的價格發行了50,967,195股(每股人民幣1元)內資股。

法定及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有關政府機構通過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用於溢利分派的本公司除稅後純利,將被視為(i)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訂的純利,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訂的純利之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稅後純利僅可於作出下列準備後而以股息作出分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向法定公積分配最少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公積金的金額已合計達本公司股本50%為止。就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的金額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釐訂。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必須向本儲備作出轉撥。

法定公積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而部份法定公積可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但資本化後尚餘的儲備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本25%。

- (iii) 倘股東許可,可向任意公積金作出分配。

上述儲備不能用於其所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作出分派。

就股息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股息形式合法分派的金額,將參考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的可分配溢利而釐定。此等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報告所示者不同。

40. 企業合併

本年度內對附屬公司之並購明細如下：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了金鷹51%之股權的收購。金鷹為非上市公司，主要經營金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其協議收購價格為人民幣91,800,000元，以現金結算。本集團收購金鷹的目的是為了擴展在中國境內的金產品業務。

本集團根據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比例核算被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金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存貨	11,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5
其他無形資產	121,30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59,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01
	<hr/>
	268,983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8,620)
應付貿易款項	(6,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7,376)
應付所得稅	(1,495)
遞延稅項負債	(24,437)
	<hr/>
	(118,536)
淨資產	150,447
非控股權益(49%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	(73,720)
	<hr/>
收購之淨資產總額	76,727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5,073
	<hr/>
收購代價	91,800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55,000元。其他應收款之帳面合同原值為人民幣1,155,000元，預計可全額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40. 企業合併（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完成了圓通70%股權的收購。圓通為非上市公司，主要經營金產品的開採、加工及冶煉。其協議收購價格為人民幣178,500,000元，以現金估算。本集團收購圓通的目的是為了擴展在中國境內的金產品業務。

本集團根據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比例核算被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圓通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1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65
	<hr/>
	132,676
淨資產	132,676
非控股權益（30%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	(39,803)
	<hr/>
收購之淨資產總額	92,873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85,627
	<hr/>
收購代價	178,500

就以上收購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70,300)
收購獲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代價	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已支付之按金	36,000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包含於現金流量表之投資活動）	(182,557)

上述兩間子公司被收購後，對本集團本年度收入貢獻約為人民幣21,164,000元，並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造成損失約為人民幣11,640,000元。

40. 企業合併（續）

假設企業合併發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則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本年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6,344,124,000元和人民幣989,091,000元。

本集團未就以上收購發生相關交易費用。

確認之商譽於計算所得稅時不可抵扣。

41.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a) 擔保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獲授貸款融資向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兩當礦業	79,000	—
— 白雲礦業	51,150	23,650
— 星塔	50,000	—
— 銅輝	—	70,000
	180,150	93,650

(b) 與招金集團簽署的彌償保證契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當日前一天，分別自招金集團收取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期間若干由國家徵收的礦產資源補償費，總值人民幣45,600,000元和人民幣33,400,000元，及若干來自政府撥款總值人民幣49,300,000元的彌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該等安排並無任何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4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247	90,387
— 潛在收購預付款	254,683	890,142
	502,930	980,529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720	1,696,45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3,840	243,000
	1,186,560	1,939,450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247	90,387
— 收購附屬公司	135,000	490,142
	383,247	580,529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500	769,34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54,100	87,500
	273,600	856,840

42.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經營租賃協定本集團租賃土地及辦公樓。租賃協議的期限為2至17年。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86	6,39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0	8,435
五年以上	10,000	11,500
	19,786	26,333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35	4,51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435
	4,435	8,949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43. 關聯交易

(a)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關係／交易性質		
(i) 招金集團		
開支：		
— 支付土地租賃費用	4,514	4,583
— 支付房租	80	290
— 黃金交易備金費用	2,549	1,412
其他交易：		
— 支付利息開支	—	10,219
(ii) 招金集團附屬公司		
出售白銀	160,096	149,412
開支：		
— 精煉服務費用	7,237	6,787
— 黃金期貨佣金	136	—
資本交易：		
— 勘探服務費用	65,313	86,715
— 購買數字化礦山建設技術服務	14,085	25,452
— 購買水處理工程服務及相關所需 超濾膜及設備	5,278	4,635
(iii) 聯營公司－阿勒泰		
— 購買金精礦	128,130	101,186
(iv)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五彩龍投資有限公司		
— 委託貸款	5,000	—
(v) 合營公司－若羌縣昌運三峰山 金礦有限責任公司		
— 購買銅精礦	91,874	89,722
— 委託貸款	—	40,000

董事認為，銷售及購買乃在相關公司日常業務中按類似向無關聯之客戶／供貨商提供或收取服務之商業條款進行。

43. 關聯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承諾事項

- (i) 於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續簽了土地租賃協議，租賃期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在2014年的土地租賃費約為人民幣4,435,000元。
- (ii) 於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附屬公司續簽了數字化礦山技術合約，合約期限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在2014年的數字化礦山費用約為人民幣38,500,000元。

(c) 與關聯方之期末餘額：

- (i) 集團對其聯營及合營公司之貸款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ii) 集團對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報告日之貿易性餘額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30。
- (iii) 集團對招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報告日之非貿易性餘額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31中。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581	8,210
受僱後福利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總薪酬	7,581	8,210

有關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e)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上述(a)(i)和(ii)披露的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4章A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190,106	-	-	190,106
其他應收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476,211	-	-	476,211
可供出售投資	-	-	-	26,586	26,5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之權益投資	34,351	-	-	-	34,351
應收貸款	-	860,000	-	-	860,000
質押存款	-	164,500	-	-	164,50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1,035,825	-	-	1,035,825
合計	34,351	2,726,642	-	26,586	2,787,579

44.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本集團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初始即指定為 上述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439,425	135,087	-	1,574,512
應付貿易款項	-	-	648,338	648,33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	1,016,238	1,016,2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6,447,070	6,447,070
公司債券	-	-	2,686,046	2,686,046
其他長期負債	-	-	44,870	44,870
合計	1,439,425	135,087	10,842,562	12,417,074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續)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經重述)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39,616	—	139,616
其他應收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500,587	—	500,5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32,409	32,409
應收貸款	55,000	—	55,00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349,084	—	1,349,084
合計	2,044,287	32,409	2,076,696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貿易款項	405,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469,1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24,553
公司債券	2,682,886
其他長期負債	104,741
合計	6,886,746

44.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2,585	-	92,585	107,584
其他應收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1,417,392	-	1,417,392	980,8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之權益投資	-	26,433	26,433	-
應收貸款	5,919,067	-	5,919,067	3,549,549
質押存款	116,500	-	116,500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93,409	-	393,409	652,795
合計	7,938,953	26,433	7,965,386	5,290,748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續)

本公司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初始即指定為 上述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39,425	123,955	-	1,563,380	-
應付貿易款項	-	-	532,974	532,974	146,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 包含的金融負債	-	-	239,533	239,533	548,0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5,749,522	5,749,522	2,862,602
公司債券	-	-	2,686,046	2,686,046	2,682,886
合計	1,439,425	123,955	9,208,075	10,771,455	6,240,568

45.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除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34,351	32,409	34,351	32,409
可供出售投資	26,586	–	26,586	–
應收貸款 – 非流動部份	825,000	35,000	823,226	35,775
合計	885,937	67,409	884,163	68,184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74,512	–	1,574,512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非流動部份	1,116,563	56,908	1,128,865	53,131
公司債券	2,686,046	2,682,886	2,707,560	2,727,240
其他長期負債 – 非流動部份	19,870	85,320	19,870	85,320
合計	5,396,991	2,825,114	5,430,807	2,865,691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45.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本公司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6,433	-	26,433	-
應收貸款－非流動部份	3,187,437	2,325,049	3,187,859	2,325,049
合計	3,213,870	2,325,049	3,214,292	2,325,049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563,380	-	1,563,38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流動部份	1,004,249	4,957	1,019,881	4,740
公司債券	2,686,046	2,682,886	2,707,560	2,727,240
合計	5,253,675	2,687,843	5,290,821	2,731,980

管理層評價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應收貸款之流動部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及其他長期負債之流動部份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財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計量政策與程序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於每個報告日，公司財務部門對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決定估值採用的輸入值。估值結果由財務總監審批核准。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指在非強制或清算交易中，以交易雙方自願交易的工具價格確定。以下方法和假設被用來估計公允價值：

應收貸款之非流動部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長期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現行市場上具有相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年限的金融工具的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確認。集團評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的違約風險為非重大。

45.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本公司（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按公開市場價格計量。

公允價值層次

以下表格闡述了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34,351
可供出售投資	26,586
合計	60,9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32,409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26,43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45.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公允價值層次（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74,5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1,563,38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允價值計量沒有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發生轉移，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二零一二年：無）。

45.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公允價值層次（續）

以公允價值列示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非流動部份	823,2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非流動部份	35,775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非流動部份	3,187,8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非流動部份	2,325,049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45.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公允價值層次(續)

以公允價值列示之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流動部份	–	1,128,865	1,128,865
公司債券	2,707,560	–	2,707,560
其他長期負債－非流動部份	–	19,870	19,870
合計	2,707,560	1,148,735	3,856,2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流動部份	–	53,131	53,131
公司債券	2,727,240	–	2,727,240
其他長期負債－非流動部份	–	85,320	85,320
合計	2,727,240	138,451	2,865,691

45.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公允價值層次（續）

以公允價值列示之負債（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流動部份	-	1,019,881	1,019,881
公司債券	2,707,560	-	2,707,560
合計	2,707,560	1,019,881	3,727,4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流動部份	-	4,740	4,740
公司債券	2,727,240	-	2,727,240
合計	2,727,240	4,740	2,731,980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包括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其他計息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比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此外，本集團擁有因投資而直接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亦曾進行包括黃金及銅遠期合約之衍生產品交易。其目的為管理來自於集團經營活動之黃金及銅市場價格波動。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證券價格風險。董事已審閱及同意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銀行提供充足的承諾信貸金額而獲取可動用資金，以應付其策略計劃所定於可見將來之承擔。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根據合同約定的未折現應付方式為基礎，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期限如下：

本集團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74,512	-	-	1,574,5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498,867	1,210,653	72,821	6,782,341
應付貿易款項	433,712	214,626	-	648,338
其他應付款項	1,016,238	-	-	1,016,238
公司債券	1,634,880	1,379,640	-	3,014,520
其他長期負債	25,000	19,870	-	44,870
	10,183,209	2,824,789	72,821	13,080,819
二零一二年（經重述）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63,030	56,960	11,569	3,331,559
應付貿易款項	405,417	-	-	405,417
其他應付款項	469,149	-	-	469,149
公司債券	134,880	3,164,520	-	3,299,400
其他長期負債	19,421	85,320	-	104,741
	1,665,884	3,306,800	11,569	7,610,266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63,380	-	-	1,563,3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823,510	1,143,338	1,722	5,968,570
應付貿易款項	487,876	45,098	-	532,974
其他應付款項	239,533	-	-	239,533
公司債券	1,634,880	1,379,640	-	3,014,520
	8,749,179	2,568,076	1,722	11,318,977
二零一二年（經重述）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42,001	3,411	2,618	2,948,030
應付貿易款項	146,987	-	-	146,987
其他應付款項	548,093	-	-	548,093
公司債券	134,880	3,164,520	-	3,299,400
	2,301,427	3,167,931	2,618	6,942,510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現金和銀行借款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在合理的預期下，利率變動一百個基點，並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利潤及所有者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及銅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AU(T+D)合約（以下簡稱「合約」）之交易，以預防潛在價格波動對黃金交易造成之影響，其實質為一種遠期商品合約。在合約的框架下，本集團可以在繳納總持倉金額10%為保證金的基礎上，以當天的價格進行黃金的遠期銷售或遠期購買。購買合約後，可通過實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來結束合約。合約對交割期限無特殊限制。本集團本年度未進行任何長期的合約框架且所有遠期商品合約均已經通過實物交割進行結算。

本集團也針對銅銷售與上海期貨交易所簽訂了陰極銅期貨標準合約，同時針對黃金租賃業務，與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簽訂了黃金遠期合約。

遠期商品合約之交易價格受本集團管理層嚴格監控。因此，商品價格可能出現的10%合理波動對本集團年內的利潤及權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由於幾乎所有黃金及白銀買賣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本集團與客戶間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收票據款項乃由銀行擔保，違約風險較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持有的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相信是信貸質素高且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的知名財務機構持有。

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的對單一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證券價格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指由於證券指數水準及單個股票價值的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下降的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為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附註28）之個別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在澳洲證券交易市場及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於報告日以公開市場價格計量。

證券價格的合理的可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利潤和所有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和保證資本充足率以拓展業務，同時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派發於股東的股息、回購股本或發售新股。

本集團資本管理結構會根據經濟情況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通過債券，新增銀行借款及黃金租賃業務募集用於資本性支出之資金。於通常情況，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管資金，即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資產負債槓桿比率為20%至60%之間。淨負債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由黃金租賃業務產生的金融負債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為集團的所有者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447,070	3,224,553
公司債券	2,686,046	2,682,886
黃金租賃業務產生之金融負債	1,563,38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825)	(1,349,084)
淨負債	9,660,671	4,558,355
總權益	9,322,798	9,247,625
總權益和淨負債合計	18,983,469	13,805,980
槓桿比率	50.9%	33.0%

47. 期後事項

無需披露之重大期後事項。

48. 比較數據

如財務報告附註2.2所述，由於今年採用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某些項目的會計處理和呈報以及財務報表的餘額為遵循新要求而進行了修正。因此，進行了部份以前年度的調整，某些比較數據進行了重分類和重述以符合本年呈報和會計處理的要求，並且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數據作為第三列財務報告數據進行披露。

49.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批准發佈。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